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三〇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游立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077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3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7號函示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新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擬拆除基地內已完工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是否須經原起造人同意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3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7號函示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新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擬拆除基地內已完工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是否須經原起造人同意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六
三
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新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擬拆除基地內已完工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是否須經原起造人同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3508900號函。
- 二、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土地經法院拍賣後，拍定人得否單憑法院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變更起造人，本部94年3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689號函說明三：「原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土地經法院拍賣如拍賣人與原起造人間之私權關係有待釐清時，請先逕洽承辦法官認定釐清後再據以辦理。」已有明示。貴府來函說明本案基地原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建設公司共同擔任起造人，嗣後原土地所有權人產權經法院拍賣予他人（依民事執行處通知土地拍定後，建物部分依現況點交），原合建雙方對於建物之所有權歸屬各自主張，且該地上物所有權是否併同土地所有權移轉，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及建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7號函示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新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擬拆除基地內已完工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是否須經原起造人同意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造執照作廢後基地內已完工之建物，起造人得否檢附興建之實質出資證明及稅籍資料視為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之「其他合法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乙節，因涉關私權爭議，如無法釐清認定，仍宜依本部前開函示俟依司法途徑解決後再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三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97號函示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新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擬拆除基地內已完工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是否須經原起造人同意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三
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1997 號函示有關「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新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擬拆除基地內已完工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是否須經原起造人同意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
三
—
一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53號函釋示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07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3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53號函釋示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3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宗建築基地。…」、「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四、…其範圍內之土地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八、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3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款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故集村興建農舍係上開條例第53條所稱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

A1
—
六
三
一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53號函釋示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居地區，為利共同事務之推展及自主性管理，準用條例有關管理及組織之規定。

二、又按「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為條例第3條第4款、第5款及第7條所明定。

三、另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8款：「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其附表之設施項目明訂：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二、社區停車場。三、廣場。四、兒童遊憩場。五、閭鄰公園。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除「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得由特定住戶專用外，其餘設施均應以能提供集村住戶或訪客所共同使用為原則。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5/02/08
交16-擴11章

A1
|
六
三
一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953號函釋示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三
—
一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53 號函釋示有關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設置的公共設施得否約定專用之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台北市市府路南區1樓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26@dba2.tcg.gov.tw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1081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8300A00_attch1.pdf、108183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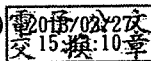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009588.pdf)

主旨：關於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建研字102085006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2月8日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查「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前經貴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又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八、討論事項（一）議題一：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內容3.決議(1)所載：「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部分，適用範圍請配合增列「但不含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規定，並刪除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規定內容之括號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俾利該會再次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合先敘明。
- 三、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如下：

- (一)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 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附件2）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102年7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 (三)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自103年1月1日起，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102年1月1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四) 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四、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示範推動之決心，將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上開方案修正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惠請貴會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同步進行，以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劉俊伸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7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uchunsh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00586_102D2000478-01.doc)

主旨：檢送「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修訂內容草案)1份，請卓參。

說明：復 貴署102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7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所環境控制組、劉專案副研究員俊伸(均含附件)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 (修訂內容草案)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2. 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附表) 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 101 年 1 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3.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 (4)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
 - (5)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6)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4.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
查照。

附表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運輸場所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商場百貨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B-4 旅館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大專校院以上)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A1 | 六三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F 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所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0694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前傳函文有錯字，煩請抽換。)(102069460-1.PDF)

主旨：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內容一案，請參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1552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會前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248240 號函轉「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在案。
- 三、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且業經 102 年 1 月 11 日「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請參照辦理。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 (二)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A1
|
六
三
二
檢送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乙案，請查照。

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

(四)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第三科)

電
2011
受
10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章宏旭
聯絡電話：(02) 87712697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whitek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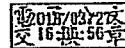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06122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3月14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
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204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
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陳技正威成)



A1
|
六
三
三
檢送本署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
- 貳、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參、開會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章宏旭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 陸、結論：
- 一、依建築法規及主管建築機關職權，主管建築機關僅得於建築物開工至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協助督促建築基地辦理入侵紅火蟻相關防治工作，至於申領建造（雜項）執照前之空地或建築物完工使用階段，屬民眾私有產範疇，相關防治工作仍應由防檢相關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另有關土木工程基地之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亦非主管建築機關職權得予協助範圍，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 二、施工中建築基地倘有紅火蟻疫情通報時，其土石方移動管制，本署綜合計畫組已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作為配套管制措施，惟於疫情解除管制前，建築法令及主管建管機關並不能限制其停工或出土，相關管制及裁罰規定仍應由防檢單位回歸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
 - 三、每年施工中建築物極多，惟各地方政府建管人力有限，尚難就每宗施工中建築基地逐一查核，請作業單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次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時，就上開建管法

A1
|
六
三
三
檢送本署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令、主管建築機關職權、人力及得予協助督導防治之事項妥為說明，以釐清權責。

四、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施工中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修正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內容並作下列增修(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一) 增列本要點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規定訂定之說明。
- (二) 依紅火蟻之活動特性，提前至申報開工階段予以列管及進行防治工作。
- (三) 防檢機關轉知之疫情通報案件，增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赴現場查勘之規定。

五、上開作業流程修正完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檢視後再行函頒，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起造人或施工中之承造人，另請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柒、散會

(修正草案)
新增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 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84587 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三、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註 1)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 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 依前二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註 2)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四)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請當地防檢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

A1
| 六三三
檢送本署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防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由當地防檢機關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六) 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七)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 2、5、8、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2)送內政部(營建署)。
- (八) 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註：1.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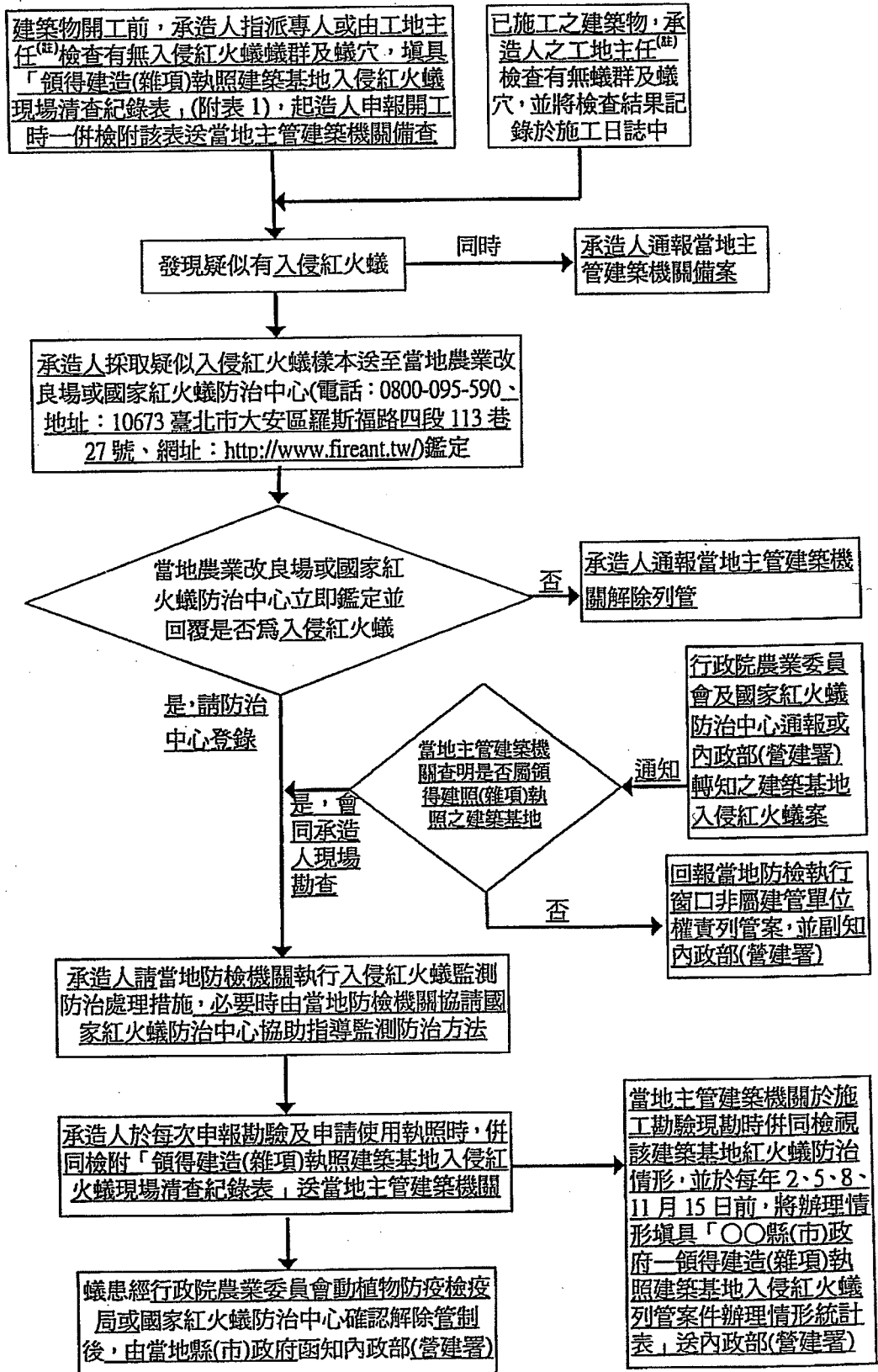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A1 | 六三三 檢送本署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修正草案)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 1

(修正草案)
新增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_____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_____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_____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_____ cm、高 _____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解除列管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註) _____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A1 | 六三三 檢送本署一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1—六三三 檢送本署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表2 〇〇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695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交通局102年3月14日北市交治字第10210738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三
四
函轉交通部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6 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樓冠群

電話：1999#6924 外縣市(02)2720-8889#69
24

電子信箱：ga_locoldck@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 1021073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 102 年 3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20003088 號函(10738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 102 年 3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2000308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府前於 99 年 8 月 20 日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1 號令，規定本市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可供 150 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使用之停車空間者，均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該評估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及建築執照協審等程序審查。
- 三、爰依交通部旨揭函示，本府 99 年 8 月 20 日府交治字第 09930746401 號令發布前申設之舊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倘其整體規模達設置可供 150 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使用之停車

A1
|
六
三
四
函轉交通部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空間者，應依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A1
|
六
三
四

函轉交通部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朱大慶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23日府交綜字第1020038070號函。
- 二、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立法目的係考量一定規模之建築物開發易吸引更多之停車需求，為避免造成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爰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且依前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係以總量計算。因此，貴府前揭公告前已申設之舊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倘其整體規模達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自應依前揭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A1 | 六三四
 函轉交通部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2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0069460.pdf)

主旨：關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69460 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為配合「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248240 號函轉「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在案。後經本部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檢討修正，並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6946 號函檢送「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內容，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請依上開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正本：5 直轄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1
| 六三五
關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查照。

副本：本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工程組、
建築管理組

2013/02/16
交 15 換 54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2006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前傳函文有錯字，煩請抽換。)(102069460-1.PDF)

主旨：轉送內政部所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內容一案，請參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在案。
- 三、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且業經102年1月11日「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請參照辦理。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 (二)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A1
|
六
三
五
關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查照。

A1
|
六三五
關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查照。

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部分，修正為「...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

(四)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項綠建築指標，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第三科)

政
交
10-02-13
10-02-52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A2
|
六
五
八
檢送「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申請須知」十份，惠請協助宣導，至鈞公誼。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陳子裕
電話：02-27593001轉3715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49@mail.taipei.gov.tw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2301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申請須知」10份，惠請協助宣導，至鈞公誼。

說明：旨揭申請須知份數如有不足，請電洽本處補送（承辦人：陳子裕，電話：27593001轉3715），或至本處網站下載（<http://www.tcge.taipei.gov.tw/>，水土保持服務團專區>文件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各轄有山坡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農會

副本：

處長 **林裕益** 請假
副處長 **黃立遠** 代行

A2
—
六五八
檢送「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申請須知」十份，惠請協助宣導，至纫公誼。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賴玲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A2
|
六
五
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57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規則修定對照表(65732000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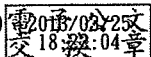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
等23案行政規則，自102年3月27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修正23案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府102年1月30日府都建字第10265236900號令並無完成發布作業，102年1月30日府都建字第10265236901號函作廢。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2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含附件)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訂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	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寬以上人行道,經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核准者得設置遮雨棚。	一、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寬以上人行道,經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核准者得設置遮雨棚。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	臺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三、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地區申請雜項執照,應由本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於第三款地區申請雜項執照,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倉庫作業要點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聯合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建築管理科暨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共同組成之。 五、前項參加成員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指派之。聯合審查小組應就申請地區之整體規	三、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地區申請雜項執照,應由本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於第三款地區申請雜項執照,應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倉庫作業要點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聯合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府建設局、工務局(第二科)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處、建管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派員共同組成之。 五、前項參加成員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指派之。聯合審查小組應就申請地區之整體規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 更正「工務局(第二科)」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建設局」為「大地工程處」;「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為「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等。

		<p>劃詳予審查，其會同審查內容如左： (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計畫。 (二)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雨水排水系統(包括施工中臨時排水設施)。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都市計畫道路之路型構造。 (四)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系統及計畫書。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都市計畫道路路程。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核及建築線指定。 (七)建管處：地質調查報告書與擋土牆設計之配合，挖填土方數量之計算及其他整合事項。 (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給水系統及設備計畫。</p>	<p>劃詳予審查，其會同審查內容如左： (一)本府建設局：水土保持計畫。 (二)本府工務局(第二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核及建築線指定。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雨水排水系統(包括施工中臨時排水設施)。 (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道路之路型構造。 (五)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系統及計畫書。 (六)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都市計畫道路路程。 (七)建管處：地質調查報告書與擋土牆設計之配合，挖填土方數量之計算及其他整合事項。 (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給水系統及設備計畫。</p>	
<p>3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p>		<p>二、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得依規定申請徵收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前項申請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書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p>	<p>二、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得依規定申請徵收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前項申請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書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事項。</p>

A2 | 六五九，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管處) 為之。</p> <p>(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p> <p>(二) 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p> <p>(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p> <p>(四) 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p> <p>(五) 地價之市價概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p> <p>(六) 畸零地調處會議紀錄(徵收函)。</p> <p>(七) 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p> <p>第一項之申請期限，於申請徵收範圍內之土地須辦理分割時，延長為六十日。</p> <p>三、建管處受理徵收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鄰地之徵收補償價款(如申請人之土地上有他項權利時，應先行塗銷或預繳申請徵收土地之全部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每件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知申請人(副本抄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p> <p>按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預繳者，於第十二點辦理公開標售時，均有優先承購權。</p>	<p>建管處) 為之。</p> <p>(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p> <p>(二) 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p> <p>(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p> <p>(四) 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p> <p>(五) 地價之市價概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p> <p>(六) 畸零地調處會議紀錄(徵收函)。</p> <p>(七) 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p> <p>第一項之申請期限，於申請徵收範圍內之土地須辦理分割時，延長為六十日。</p> <p>三、建管處受理徵收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鄰地之徵收補償價款(如申請人之土地上有他項權利時，應先行塗銷或預繳申請徵收土地之全部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每件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知申請人(副本抄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p> <p>按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預繳者，於第十二點辦理公開標售時，均有優先承購權。</p> <p>第一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p>	
--	---	---	--

	<p>第一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由<u>建管處</u>照徵土地之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鄰近土地市價調查洽會本<u>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u>地政局</u>）估定之；建築物及農作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補助或救濟。</p> <p>五、申請人預繳承買價款後，<u>建管處</u>應即依照<u>地法</u>第二百二十四條及<u>同法</u>施行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附徵收土地清冊、土地使用清冊及調處不成立紀錄、畸零地調處會議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函）、徵收土地圖說、土地使用配置圖各三份送<u>地政局</u>報<u>行政院</u>准予徵收。</p> <p>七、<u>地政局</u>接奉<u>行政院</u>核准徵收令後，應即依照<u>土地法</u>第二百二十七條及<u>同法</u>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p> <p>八、公告期滿前，<u>建管處</u>應將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依<u>土地法</u>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撥交<u>地政處</u>或<u>地政處</u>指定銀行專戶內，由<u>地政局</u>依<u>土地法</u>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放，並依<u>土地法</u>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九、被徵收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對補償價款有爭議者，應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提出，</p>	<p>準，由<u>建管處</u>照徵土地之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鄰近土地市價調查洽會本<u>府地政處</u>（以下簡稱<u>地政處</u>）估定之；建築物及農作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補助或救濟。</p> <p>五、申請人預繳承買價款後，<u>建管處</u>應即依照<u>地法</u>第二百二十四條及<u>同法</u>施行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附徵收土地清冊、土地使用清冊及調處不成立紀錄、畸零地調處會議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函）、徵收土地圖說、土地使用配置圖各三份送<u>地政處</u>報<u>行政院</u>准予徵收。</p> <p>七、<u>地政處</u>接奉<u>行政院</u>核准徵收令後，應即依照<u>土地法</u>第二百二十七條及<u>同法</u>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p> <p>八、公告期滿前，<u>建管處</u>應將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依<u>土地法</u>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撥交<u>地政處</u>或<u>地政處</u>指定銀行專戶內，由<u>地政處</u>依<u>土地法</u>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放，並依<u>土地法</u>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九、被徵收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對補償價款有爭議者，應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提出，<u>建管處</u>應製作提案，送<u>地政處</u>提交<u>地價評</u></p>
--	--	--

A2—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建管處應製作提案，送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將評定結果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於十五日內通知所有權人領取。</p> <p>前項委員會評定之補償價款高於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者，建管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繳差額。</p> <p>十、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後，由地政局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其管理機關為建管處。</p>	<p>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將評定結果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於十五日內通知所有權人領取。</p> <p>前項委員會評定之補償價款高於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者，建管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繳差額。</p> <p>十、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後，由地政處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其管理機關為建管處。</p>	
<p>4 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p>	<p>六、前述第三點第(一)款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有關圖說(含位置圖、原有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增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等圖說)。 (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申請整建、增建部分應填具前述第四點之切結書。</p> <p>七、前述第三點第(二)款申請人，除應照前述第六點辦理外，並應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檢附相關文件(第三點第</p>	<p>六、前述第三點第(一)款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有關圖說(含位置圖、原有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增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等圖說)。 (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申請整建、增建部分應填具前述第四點之切結書。</p> <p>七、前述第三點第(二)款申請人，除應照前述第六點辦理外，並應照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檢附相關文件(第三點第(一)之</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 更正「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p>5</p> <p>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p>	<p>(一)之 3 款亦同)由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p> <p>四、建築物於興建完竣後，由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備具下列圖說(以中文標示)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營運中之建築物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行為時，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興建前將圖說送經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審核同意，興建完竣後再由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備具下列圖說(以中文標示)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作為公共安全檢查之依據。</p> <p>(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比例不得小一千分之一。</p> <p>(二)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基地之建築線、境界線；建築物之配置，建築物與基地上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間境界線之距離；出入口方向，以及基地周圍。</p> <p>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三)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圖說。</p>	<p>3 款亦同)由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p> <p>四、建築物於興建完竣後，由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備具下列圖說(以中文標示)送本府工務局備查；營運中之建築物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行為時，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興建前將圖說送經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審核同意，興建完竣後再由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備具下列圖說(以中文標示)送本府工務局備查，作為公共安全檢查之依據。</p> <p>(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比例不得小一千分之一。</p> <p>(二)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基地之建築線、境界線；建築物之配置，建築物與基地上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間境界線之距離；出入口方向，以及基地周圍。</p> <p>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三)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圖說。</p>	<p>1. 更正「本府工務局」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6</p> <p>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p>	<p>十六、本要點規定之各項綠化設計規劃，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併審核，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得</p>	<p>十六、本要點規定之各項綠化設計規劃，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併審核，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得</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p>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7</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p>	<p>會同有關單位審查，特殊案件並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p>	<p>得會同有關單位審查，特殊案件並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p>	<p>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p>	<p>1. 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工務局」更正為「都市發展局」。</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p>	<p>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使限期改善、補辦手續或強制拆除處分，有一致之執行及認定標準，特訂定本基準。</p>	<p>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使限期改善、補辦手續或強制拆除處分，有一致之執行及認定標準，特訂定本基準。</p>	<p>二、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如不符合上開規定者，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但如屬第五點前段情形者，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為七日。</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臺北市廣告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基準</p>	<p>二、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如不符合上開規定者，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但如屬第五點前段情形者，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為七日。</p>	<p>二、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如不符合上開規定者，由工務局通知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但如屬第五點前段情形者，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為七日。</p>	<p>三、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 (一) 封閉、堵塞或妨害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避難逃生設備者。 (二) 廣告物之固定支撐物或構架為易燃材料或非堅固不易毀損之材質構造</p>

	<p>者。</p> <p>(三) 廣告物已破損、傾頹或朽壞者。</p> <p>(四) 住宅區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者。</p> <p>(五) 同一版面之廣告物，其內容非單一圖案設置者。</p> <p>(六) 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總長度超過屋頂層周邊長度二分之一者。</p> <p>(七)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以鐵管或鋼管為構材（鷹架）高度超過四公尺，其他構材超過九公尺者。</p> <p>(八) 空地樹立廣告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超過 0.5 平方公尺或以鐵管或鋼管為構材（鷹架）高度超過六公尺，其他構材超過九公尺者。</p> <p>(九) 以鐵管或鋼管為構材（鷹架）之兩個廣告物設置於同一地點，其間隔距離小於三公尺者。</p> <p>(十) 電子展示廣告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一公尺者。</p> <p>(十一) 電子展示廣告突出建築物外牆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公尺者。</p> <p>(十二) 每宗建築基地空地之電子展示廣告，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最大水</p>	<p>者。</p> <p>(三) 廣告物已破損、傾頹或朽壞者。</p> <p>(四) 住宅區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者。</p> <p>(五) 同一版面之廣告物，其內容非單一圖案設置者。</p> <p>(六) 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總長度超過屋頂層周邊長度二分之一者。</p> <p>(七)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以鐵管或鋼管為構材（鷹架）高度超過四公尺，其他構材超過九公尺者。</p> <p>(八) 空地樹立廣告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超過 0.5 平方公尺或以鐵管或鋼管為構材（鷹架）高度超過六公尺，其他構材超過九公尺者。</p> <p>(九) 以鐵管或鋼管為構材（鷹架）之兩個廣告物設置於同一地點，其間隔距離小於三公尺者。</p> <p>(十) 電子展示廣告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一公尺者。</p> <p>(十一) 電子展示廣告突出建築物外牆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公尺者。</p> <p>(十二) 每宗建築基地空地之電子展示廣告，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最大水</p>
--	---	---

A2—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者。</p> <p>(十三) 尚未開發空地之電子展示廣告，其高度超過設置地點至地界線之最小距離或十二公尺，或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四) 正面型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五十分公分者。</p> <p>(十五) 正面型招牌廣告下端低於三公呎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者。</p> <p>(十六) 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於建築物之兩庇、門廊或露台，其高度自底緣起算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七) 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於一樓平房之平屋頂或斜屋頂上方，其高度自屋頂板或屋簷起算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八) 側懸型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九) 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公尺者。</p> <p>(二十) 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六公尺者。</p>	<p>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者。</p> <p>(十三) 尚未開發空地之電子展示廣告，其高度超過設置地點至地界線之最小距離或十二公尺，或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四) 正面型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五十分公分者。</p> <p>(十五) 正面型招牌廣告下端低於三公呎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者。</p> <p>(十六) 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於建築物之兩庇、門廊或露台，其高度自底緣起算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七) 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於一樓平房之平屋頂或斜屋頂上方，其高度自屋頂板或屋簷起算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八) 側懸型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九) 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公尺者。</p> <p>(二十) 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六公尺者。</p>	<p>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者。</p> <p>(十三) 尚未開發空地之電子展示廣告，其高度超過設置地點至地界線之最小距離或十二公尺，或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四) 正面型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五十分公分者。</p> <p>(十五) 正面型招牌廣告下端低於三公呎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者。</p> <p>(十六) 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於建築物之兩庇、門廊或露台，其高度自底緣起算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七) 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於一樓平房之平屋頂或斜屋頂上方，其高度自屋頂板或屋簷起算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八) 側懸型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一·五公尺者。</p> <p>(十九) 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公尺者。</p> <p>(二十) 側懸型招牌廣告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不足四·六公尺者。</p>
--	--	--	--

	<p>(二十一) 側懸型招牌廣告上端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者。</p> <p>(二十二)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不足二·五公尺者。</p> <p>(二十三) 屋頂樹立廣告自屋頂女兒牆退縮不足一·五公尺或自屋頂女兒牆挑高不足一·五公尺者。</p> <p>(二十四) 空地樹立廣告設置於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上或採用綜合設計獎勵之開放空間範圍內者。</p> <p>(二十五) 空地樹立廣告突出無遮簷人行道、建築線或採用綜合設計獎勵之開放空間範圍者。</p> <p>(二十六) 廣告物豎立於一樓平房或兩遮上方，其寬度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超過一·五公尺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六公尺者。</p> <p>(二十七) 廣告物懸掛於兩遮下方，其下端距地面不足二·五公尺者。</p> <p>(二十八) 其他經<u>都發局</u>邀集相關機關認定有妨礙市容觀瞻、都市景觀、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之情形者。</p> <p>四、<u>都發局</u>於執行「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p>	<p>(二十一) 側懸型招牌廣告上端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者。</p> <p>(二十二)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不足二·五公尺者。</p> <p>(二十三) 屋頂樹立廣告自屋頂女兒牆退縮不足一·五公尺或自屋頂女兒牆挑高不足一·五公尺者。</p> <p>(二十四) 空地樹立廣告設置於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上或採用綜合設計獎勵之開放空間範圍內者。</p> <p>(二十五) 空地樹立廣告突出無遮簷人行道、建築線或採用綜合設計獎勵之開放空間範圍者。</p> <p>(二十六) 廣告物豎立於一樓平房或兩遮上方，其寬度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超過一·五公尺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六公尺者。</p> <p>(二十七) 廣告物懸掛於兩遮下方，其下端距地面不足二·五公尺者。</p> <p>(二十八) 其他經<u>工務局</u>邀集相關機關認定有妨礙市容觀瞻、都市景觀、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之情形者。</p> <p>四、<u>工務局</u>於執行「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p>
--	--	--

A2—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區改善執行計畫」時，對於前點規定之廣告物，應通知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強制拆除。</p> <p>六、經強制拆除後之違規廣告物（含固定支撐物與構架）視同廢棄物，由<u>都發局</u>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p> <p>前項拆除及清運費用，由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負擔。</p> <p>七、經強制拆除或自行拆除後之違規廣告物，如於同一處所再設置時有第三點規定情形之一者，<u>都發局</u>應即依法查報取締，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強制拆除。</p>	<p>區改善執行計畫」時，對於前點規定之廣告物，應通知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強制拆除。</p> <p>六、經強制拆除後之違規廣告物（含固定支撐物與構架）視同廢棄物，由<u>工務局</u>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p> <p>前項拆除及清運費用，由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負擔。</p> <p>七、經強制拆除或自行拆除後之違規廣告物，如於同一處所再設置時有第三點規定情形之一者，<u>工務局</u>應即依法查報取締，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強制拆除。</p>	
<p>8 臺北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p>	<p>七、執行人員編組： 本局<u>建築管理工程處</u>將<u>違建執行拆除人員</u>，依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分為六個拆除區隊，依本市十二個行政區（設區隊長一人，三個拆除小隊）負責二個行政區執行<u>違建拆除業務</u>。並視專案拆除計畫，各區隊隨時機動支援。</p> <p>九、督導考核與獎懲： 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u>建築管理科</u>督導<u>違建查報及拆除業務</u>，所屬<u>建築管理工程處</u>亦組成複查小組，針對<u>違建拆除執行狀況</u>進行複查。</p>	<p>七、執行人員編組： 本局<u>建築管理處</u>將<u>違建執行拆除人員</u>，依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分為六個拆除區隊，每一區隊（設區隊長一人，三個拆除小隊）負責二個行政區執行<u>違建拆除業務</u>。並視專案拆除計畫，各區隊隨時機動支援。</p> <p>九、督導考核與獎懲： 由本府<u>工務局</u><u>第二科</u>督導<u>違建查報及拆除業務</u>，所屬<u>建築管理處</u>亦組成複查小組，針對<u>違建拆除執行狀況</u>進行複查考核，以</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u>工務局</u>第二科」為「<u>都市發展局</u><u>建築管理科</u>」。</p> <p>2. 按 9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p>

		<p>考核，以落實執行績效。並依「處理違章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違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相關事宜。</p>	<p>落實執行績效。並依「處理違章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章違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相關事宜。</p>	<p>09573694801 號 更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章違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違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p>
<p>9 臺北市違章夾層屋處理方案</p>	<p>二、已領有建照，尚未施工者： (一)對已領有建照案件，其樓層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二)加強公開宣導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施工科之購屋服務業務。 (三)於銷售工地現場設立告示「建築物樓層中任意加設夾層者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 (四)如強預售工地之巡查，發現有誤導不法夾層屋銷售者，即予拆除其樣品屋。建商、代銷業者或媒體，刊登或散發廣告誤導消費者可違建夾層屋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辦理，若涉有詐欺時，移送地檢署偵辦。</p>	<p>二、已領有建照，尚未施工者： (一)對已領有建照案件，其樓層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二)加強公開宣導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科之購屋服務業務。 (三)於銷售工地現場設立告示「建築物樓層中任意加設夾層者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 (四)如強預售工地之巡查，發現有誤導不法夾層屋銷售者，即予拆除其樣品屋。建商、代銷業者或媒體，刊登或散發廣告誤導消費者可違建夾層屋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辦理，若涉有詐欺時，移送地檢署偵辦。</p>	<p>一、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並註明簡稱為「建管處」。 2. 更正「建管單位」為「建管處」。</p>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五)不得有預留水電管線等設備設施或得以違建夾層之構造情形，並列為使用執照勘驗項目拍照列管。並於使用執照加註：「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報經許可後始得使用。」</p> <p>(六)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p> <p>(七)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於使用執照上加註「建築物樓層中任意加設夾層者均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外，並負擔拆除費用。」，起造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地政事務應依使用執照所載，於登記簿其他事項欄加註「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違者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p>	<p>(五)不得有預留水電管線等設備設施或得以違建夾層之構造情形，並列為使用執照勘驗項目拍照列管。並於使用執照加註：「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報經許可後始得使用。」</p> <p>(六)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p> <p>(七)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於使用執照上加註「建築物樓層中任意加設夾層者均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外，並負擔拆除費用。」，起造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地政事務應依使用執照所載，於登記簿其他事項欄加註「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違者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10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11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拆除為民服務及執行成效評比作業規定</p>

<p>程處建築執照(原圖、縮影圖)複印申請須知</p>	<p>複印申請須知 三、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書：按建物座落地址、土地座落、申請用途、複印事項、檢附資料逐欄填寫或勾選，填明申請人(權利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及簽名(本人到場)或蓋章(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需填明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及簽名。 2. 收件：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序裝訂，至<u>臺北市</u>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服務櫃台]掛號。 3. 領件：</p>	<p>複印申請須知 三、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書：按建物座落地址、土地座落、申請用途、複印事項、檢附資料逐欄填寫或勾選，填明申請人(權利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及簽名(本人到場)或蓋章(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需填明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及簽名。 2. 收件：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序裝訂，至<u>臺北市</u>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服務櫃台]掛號。 3. 領件：</p>	<p>名，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之「建築管理處」、「建築管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 縮影圖：收件后隔日下午(不含例假日)(已數位化資料可立即領件)，持領件單至資訊室服務櫃台計費並至銀行繳納規費后簽章領件。 (2) 原圖：收件后四日(不含例假日)，持領件單或通知函至資訊室服務櫃台辦理領件事宜，因原圖之複印係委外作業，為免疏漏誤失，需經申請人現場確認送印，繳納費用並簽章領件。 (3) 公文：申請複印公文檔案之圖說工作天數另行洽詢。</p>	<p>(1) 縮影圖：收件后隔日下午(不含例假日)(已數位化資料可立即領件)，持領件單至資訊室服務櫃台計費並至銀行繳納規費后簽章領件。 (2) 原圖：收件后四日(不含例假日)，持領件單或通知函至資訊室服務櫃台辦理領件事宜，因原圖之複印係委外作業，為免疏漏誤失，需經申請人現場確認送印，繳納費用並簽章領件。 (3) 公文：申請複印公文檔案之圖說工作天數另行洽詢。</p>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12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運管理處處理資源分置及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p>	<p>四、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為管理本市土資場及分類場，除按各機關職掌法令管理處分及依本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劃分權責外，並界定權責如下。 （一）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負責召集會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土資場營運之一般管理事項、執行專案小組之決議及營運保證金之管理事項。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分類場內餘土以外之營運一般管理事項，及土資場、分類場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辦事項。 五、本府為審議土資場或分類場之設置許可、營運許可、營運保證金之動用、處分及延長或終止使用等相關事宜，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u>建管處</u>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工務局（委員一人）、都市發展局（二人）、環境保護局（一人）、交通管制工程處（一人）、產業發展局（二人）、地政局（一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p>	<p>四、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為管理本市土資場及分類場，除按各機關職掌法令管理處分及依本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劃分權責外，並界定權責如下。 （一）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負責召集會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土資場營運之一般管理事項、執行專案小組之決議及營運保證金之管理事項。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分類場內餘土以外之營運一般管理事項，及土資場、分類場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辦事項。 五、本府為審議土資場或分類場之設置許可、營運許可、營運保證金之動用、處分及延長或終止使用等相關事宜，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市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工務局（委員一人）、都市發展局（二人）、環境保護局（一人）、交通管制工程處（一人）、產業發展局（二人）、地政處（一人）、<u>建築管理處</u>（一人）、</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	--	--	--

13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p>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一人)、遴派科長或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p> <p>專案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於會審前依審查表規定審查項目提供書面意見或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審查項目如涉及特殊技術或知識或其他行政管轄,經專案小組認有必要者,得委託專業機關團體或其他機關審查,其委託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建管處指派相關人員兼辦。</p> <p>專案小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一人),遴派科長或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p> <p>專案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於會審前依審查表規定審查項目提供書面意見或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審查項目如涉及特殊技術或知識或其他行政管轄,經專案小組認有必要者,得委託專業機關團體或其他機關審查,其委託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建管處指派相關人員兼辦。</p> <p>專案小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1. 更正「<u>臺北市工務局</u>」為「<u>臺北市工務局</u>」。</p>
14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	<p>一、<u>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臺北市建築物施工期間之公共設施,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七、申請整建時,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會同<u>工務局</u></p>	<p>一、<u>臺北市府工務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臺北市建築物施工期間之公共設施,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七、申請整建時,由本府<u>工務局</u>會同<u>建設局</u>及</p>	<p>1. 更正「<u>臺北市工務局</u>」為「<u>臺北市工務局</u>」。</p>

A2—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條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p>	<p>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p>	<p>「都市發展局」。</p>
<p>15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三、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後，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u>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p> <p>四、承造人向<u>都發局</u>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各二份，經收文人員核印後，併入工地資料卡存放。</p> <p>五、放樣勘驗案件，本府<u>都發局</u>於二日內派員勘驗，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之施工，由<u>都發局</u>隨時派員勘驗之。</p>	<p>1.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16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p>	<p>八、（吊高設備）： 建築物施工場所進行起重或吊高設備或開挖土方或混凝土灌漿作業，基地條件符合以下情形時，除地上 1 樓版澆置混凝土施工外，不得臨時借用道路施工： （一）地上 1 樓版澆置完成前：基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 （二）地上 1 樓版澆置完成後：建築線至結構體距離大於 10 公尺。</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基地條件未符合前項條件須臨時借用道路施工，禁止於交通尖峰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9 時)進行，借用範圍以 3 部施工車輛為原則，不得併排停放。交通局、警察局或工務局得依實際需要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p> <p>前項作業臨時借用道路施工，應於車輛進出口處安全圍籬設立借用道路告示牌。施工日起前 3 日知會當地里長、轄區警察局及派出所，並通知鄰近住戶。施工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依「<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設置相關設施，並派員於工區附近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指揮疏導交通。</p> <p>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或經本府交通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經警察機關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查處仍未改善者，警察機關得通知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依<u>建築法</u>處罰。</p> <p>十、(騎樓打通)：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或指定應設置私設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應保持與側人行道面順平外，應於二樓樓版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內打通騎樓地並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以供公眾通行，案情特殊者，應先報由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核准後始得延</p>	<p>基地條件未符合前項條件須臨時借用道路施工，禁止於交通尖峰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9 時)進行，借用範圍以 3 部施工車輛為原則，不得併排停放。交通局、警察局或工務局得依實際需要禁止或停止借用道路。</p> <p>前項作業臨時借用道路施工，應於車輛進出口處安全圍籬設立借用道路告示牌。施工日起前 3 日知會當地里長、轄區警察局及派出所，並通知鄰近住戶。施工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依「<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設置相關設施，並派員於工區附近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指揮疏導交通。</p> <p>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或經本府交通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經警察機關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查處仍未改善者，警察機關得通知本市<u>建築管理處</u>依<u>建築法</u>處罰。</p> <p>十、(騎樓打通)：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或指定應設置私設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應保持與側人行道面順平外，應於二樓樓版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內打通騎樓地並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以供公眾通行，案情特殊者，應先報由本府<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核准後始得延長。停工三個月以上之工地，應比照第七</p>
--	---	--

A2—六五九，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一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1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舊有違建修繕作業程序	長。停工三個月以上之工地，應比照第七點打通供人通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舊有違建修繕作業程序	點打通供人通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舊有違建修繕作業程序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18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十三、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適用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以確保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履行。 應繳納之保證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 \times U$ T：應繳納保證金之總額。 P：1.872 (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法定工程造价 (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ΣF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	十三、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適用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以確保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履行。 應繳納之保證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 \times U$ T：應繳納保證金之總額。 P：1.872 (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法定工程造价 (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ΣF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19	臺北市國民住宅社區違章建築及違規	<p>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p> <p>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p> <p>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p> <p>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平面圖上應加註「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築號辦理登記，現場並以不同顏色標註，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起造人依第一項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未依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及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該筆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p> <p>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附件。</p>	<p>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p> <p>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p> <p>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p> <p>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平面圖上應加註「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築號辦理登記，現場並以不同顏色標註，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p> <p>起造人依第一項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未依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及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該筆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p> <p>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附件。</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p> <p>二、國民住宅社區內搭蓋違章建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或社區管理</p>
----	------------------	--	--	--

「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修正，請查照。

A2 | 六五九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使用通報作業要點</p>	<p>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通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依法認定、處理。 前項情形，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違規使用情形，由都發局或管委會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處理。 三、都發局或管委會應經常派員巡視國民住宅社區，發現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應即勸導制止、令其停工，並告知所有權人立即回復原狀；仍不改善者，即通報建管處依法認定、處理。 都發局或管委會發現已完工之新違章建築，應繪製違章建築位置及範圍圖，並註明違章建築地址、勘查時間、施工位置、施工程度、違章建築標示等資料，即行通報建管處依法認定、處理。 四、建管處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國民住宅社區內之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實施現場勘查認定；必要時，得通知都發局或管委會派員會同。</p>	<p>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通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依法認定、處理。 前項情形，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違規使用情形，由發展局或管委會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處理。 三、發展局或管委會應經常派員巡視國民住宅社區，發現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應即勸導制止、令其停工，並告知所有權人立即回復原狀；仍不改善者，即通報建管處依法認定、處理。 發展局或管委會發現已完工之新違章建築，應繪製違章建築位置及範圍圖，並註明違章建築地址、勘查時間、施工位置、施工程度、違章建築標示等資料，即行通報建管處依法認定、處理。 四、建管處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國民住宅社區內之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實施現場勘查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發展局或管委會派員會同。</p>	<p>「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2. 修正「發展局」為「都發局」。</p>
<p>20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小組工作要點</p>	<p>二、下列地區雜項執照（包含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由本會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p>	<p>二、下列地區雜項執照（包含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由本會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p>

	<p>基地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p> <p>(二)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p> <p>三、本會審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兼任，委員由召集人就左列人員報局聘(派)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三) 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四) 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 (五) 水土保持專家學者一人。 (六) 土木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結構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 (九)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十)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十一)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十三)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四) 本府工程局代表一人。 (十五)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六) 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代表一人。 	<p>基地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p> <p>(二)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p> <p>三、本會審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兼任，委員由召集人就左列人員報局聘(派)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三) 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四) 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 (五) 水土保持專家學者一人。 (六) 土木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結構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 (九)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十)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十一) 本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十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十三)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四)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十五)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六)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 	<p>「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	--	--	--

A2—六五九，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條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十七)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除機關(構)之代表外任期為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選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專家學者連任時，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四、本會審小組審查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由本府工務局視實際工作需要指派業務單位承辦之。</p> <p>五、本會審小組之審查項如下： (一) 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二) 鄰近之道路交通(含聯外道路)。 (三) 公共設施：道路工程、排水系統、自來水、電力、垃圾等相關公共設施(備)。 (四) 地質條件(含預定基礎下有效應力深度內之岩石品質指標)。 (五) 土壤調查分析(含法定鑽孔數及視實際情形增加之鑽孔數及深度)。 (六) 土方開挖。 (七) 邊坡穩定。 (八) 擋土設施。 (九) 排水系統。 (十) 監測系統。</p>	
	<p>(十七)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除機關(構)之代表外任期為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選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專家學者連任時，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四、本會審小組審查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視實際工作需要指派業務單位承辦之。</p> <p>五、本會審小組之審查項如下： (一) 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二) 鄰近之道路交通(含聯外道路)。 (三) 公共設施：道路工程、排水系統、自來水、電力、垃圾等相關公共設施(備)。 (四) 地質條件(含預定基礎下有效應力深度內之岩石品質指標)。 (五) 土壤調查分析(含法定鑽孔數及視實際情形增加之鑽孔數及深度)。 (六) 土方開挖。 (七) 邊坡穩定。 (八) 擋土設施。 (九) 排水系統。 (十) 監測系統。</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四款至第八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建設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一款之審查結果，應由本會審小組依內政部訂頒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填寫完成，併同會議紀錄彙整為會審結論，作為本府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之依據。</p> <p>九、本會審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四款至第八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一款之審查結果，應由本會審小組依內政部訂頒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填寫完成，併同會議紀錄彙整為會審結論，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雜項執照之依據。</p> <p>九、本會審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四款至第八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一款之審查結果，應由本會審小組依內政部訂頒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填寫完成，併同會議紀錄彙整為會審結論，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雜項執照之依據。</p> <p>九、本會審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p>
<p>21 臺北市政府發展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p>	<p>臺北市政府發展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一、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依照建築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u>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u>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備具左列有效之書表、證件、圖說，並按順序排列。 (一) 申請書二份(如屬變更設計案，應另附原核准申請書影本與建造執照正本)。 (二)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必須由設計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三) 審查表三份(1)核准(退)(2)退回起造人或設計人(建築師)(3)</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一、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依照建築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u>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u>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備具左列有效之書表、證件、圖說，並按順序排列。 (一) 申請書二份(如屬變更設計案，應另附原核准申請書影本與建造執照正本)。 (二)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必須由設計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三) 審查表三份(1)核准(退)(2)退回起造人或設計人(建築師)(3)</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科」；「建築管理處」為「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研考列管)，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另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查表三份（如附件）。</p> <p>(四) 現地彩色照片（申請開發山坡地案件及建築基地內或四周有現有巷道者，應檢附）。</p> <p>(五)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p>(六) 共同壁協議書（如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書（以地目：田或旱等為限，如農業區內申請案應另附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證明）。 3. 地籍圖謄本（自核發謄本日起有效期限三個月）。 4. 土地登記簿謄本（自核發謄本日起有效期限三個月）。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未申請拆除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2.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自核發謄本日起有效期限三個月）。 (九) 建築物指示（定）圖（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八個月）。 	<p>研考列管)，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另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查表三份（如附件）。</p> <p>(四) 現地彩色照片（申請開發山坡地案件及建築基地內或四周有現有巷道者，應檢附）。</p> <p>(五)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p>(六) 共同壁協議書（如無共同壁者免附）。</p> <p>(七)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書（以地目：田或旱等為限，如農業區內申請案應另附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證明）。 3. 地籍圖謄本（自核發謄本日起有效期限三個月）。 4. 土地登記簿謄本（自核發謄本日起有效期限三個月）。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未申請拆除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2.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自核發謄本日起有效期限三個月）。 (九) 建築物指示（定）圖（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八個月）。
---	---

22	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	<p>(十) 地質鑽探報告 (四層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p> <p>(十一) 符合建築繪圖準則之完整設計圖說。其中位置圖需詳註街路名。</p> <p>(十二) 依規定應檢附之結構計算書。</p> <p>(十三) 其他法令規定必須檢附之證件。</p> <p>二、申請建造執照之受理收件程序：</p> <p>(一)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送達臺北市府發展局 (以下簡稱本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建管處) 後即由服務中心值日人員，依本要點一規定點閱書表、證件、圖說是否齊全。</p> <p>(二) 如書表、證件及圖說未檢附齊全者，由值日人員，一次詳列欠缺項目，並加蓋「書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章後退回申請人。</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之各項書表、證件及圖說如已檢附齊全者，值日人員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內加蓋「書圖、證件齊全」章後即完成收件掛號手續，移送建照科登記桌人員登記，再送由股長分配案件，交承辦人簽收審查。</p>	<p>(十) 地質鑽探報告 (四層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p> <p>(十一) 符合建築繪圖準則之完整設計圖說。其中位置圖需詳註街路名。</p> <p>(十二) 依規定應檢附之結構計算書。</p> <p>(十三) 其他法令規定必須檢附之證件。</p> <p>二、申請建造執照之受理收件程序：</p> <p>(一)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送達臺北市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本局) 建築管理處 (以下簡稱建管處) 後即由服務中心值日人員，依本要點一規定點閱書表、證件、圖說是否齊全。</p> <p>(二) 如書表、證件及圖說未檢附齊全者，由值日人員，一次詳列欠缺項目，並加蓋「書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章後退回申請人。</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之各項書表、證件及圖說如已檢附齊全者，值日人員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內加蓋「書圖、證件齊全」章後即完成收件掛號手續，移送建照管理科 (以下簡稱建照科) 登記桌人員登記，再送由股長分配案件，交承辦人簽收審查。</p>	<p>三、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p>	<p>1.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	------------------	---	--	---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一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p>小組作業要點</p>	<p>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兼任，組員二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三) 本市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四) 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七) 本市停車管理處代表一人。 (八) 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代表一人。 (九)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 (十)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一)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各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p>四、本執行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廨大廈科科长兼任，負責綜理本執行小組業務；設幹事二十四人，負責處理競選廣告物查報取締執行之聯絡工作，由下列單位指派一人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 本府交通局。 (三) 本市區監理所。 (四) 本府警察局。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 (六) 本府民政局。 (七) 本市停車管理處。 	<p>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組員二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三) 本市監理處代表一人。 (四) 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五) 本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六)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七) 本市停車管理處代表一人。 (八) 本府國民住宅處處代表一人。 (九)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 (十)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一)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 (十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各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p>四、本執行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公廨大廈管理科科长兼任，負責綜理本執行小組業務；設幹事二十四人，負責處理競選廣告物查報取締執行之聯絡工作，由下列單位指派一人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 本府交通局。 (三) 本市監理處。 (四) 本府警察局。 (五) 本府建設局。 (六) 本府民政局。 (七) 本市停車管理處。 	<p>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國民住宅處」為「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本市監理處」為「本市區監理所」。</p>
---------------	---	--	--

<p>23 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p>	<p>臺北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八)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九) 本府工務局新築工程處。 (十)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十一) 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十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本府各區公所。</p>	<p>(八) 本府國民住宅處。 (九)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十)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十一)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十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本府各區公所。</p>	<p>更正「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三、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p> <p>(一) 遮蔽率。 (二) 容積率。 (三)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四) 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五) 鄰幢間隔。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 (八) 綠化設施。 (九)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十) 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一)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二)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p>	<p>三、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p> <p>(一) 遮蔽率。 (二) 容積率。 (三)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四) 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五) 鄰幢間隔。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 (八) 綠化設施。 (九)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十) 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一)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二)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p>	<p>三、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p> <p>(一) 遮蔽率。 (二) 容積率。 (三)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四) 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五) 鄰幢間隔。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 (八) 綠化設施。 (九)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十) 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一)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二)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p>	<p>三、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p> <p>(一) 遮蔽率。 (二) 容積率。 (三)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四) 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五) 鄰幢間隔。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 (八) 綠化設施。 (九)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十) 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一)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二)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p>

A2 | 六五九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

A2 | 六五九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等二十三案行政規則，自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實施
 查照。

	<p>(十三) 防火間隔。 (十四) 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七) 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八) 臨接道路限制。 (十九) 建築設備。 (二十) 相關文件。 (二十一) 相關圖說。 (二十二) 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三) 經本市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p> <p>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由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u>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u>建築師公會</u>會員組成。</p>	<p>(十三) 防火間隔。 (十四) 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七) 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八) 臨接道路限制。 (十九) 建築設備。 (二十) 相關文件。 (二十一) 相關圖說。 (二十二) 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三) 經本市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p> <p>本市建造執照抽查會審由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u>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u>建築師公會</u>會員組成。</p>
--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4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截至102年3月21日止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名冊，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阿雪 請假
副局長 王榮進 代行

A2
|
六
六
〇
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檢送截至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名冊，

A2 — 六六〇
 檢送截至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名稱、貴會會員。
 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

編號	受委託機關、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	臺灣建築學會	台北市信義區110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2	(02)2735-0338	(02)2739-6917
2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106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工學院綜 合大樓225室	(02) 2363-4043 ext. 16	(02) 23625044
3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02-23773011	02-23773011
4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02-27455168	02-27458999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02-8768-1118	02-8768-1119
6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	(02)2769-2131	(02)2765-5010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台北市10637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	(02)8732-5567	(02)8732-8967
8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106)台北市辛亥路三段200號	(02)3366-2775#15	(02)2362-5044
9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新北市(22069)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02-89613968	02-89613968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02-2377-5899	02-2377-5890
11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22041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02)2254-7419	(02)2254-8269
12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02-29572300	02-2957069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63364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4 月 8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66336401A00_attch1.pdf、66336401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4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 20 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修正 20 案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7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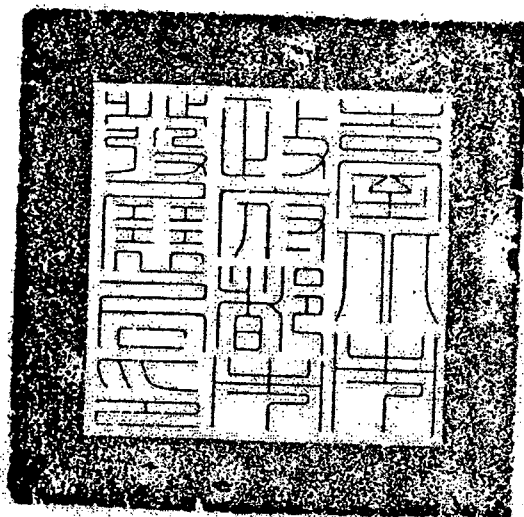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2013/04/08
交 19 號:06章

A2
—
六
六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



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第二點，「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五點，「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及其條文第一點，「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

A2
—
六
六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理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及其條文第二點，「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第一點，「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點，「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第一點，「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四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自102年5月27日生效。



代理局長 許阿雪

A2
|
六
六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	<p>一、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p> <p>二、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臨時建築許可；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並應申報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p> <p>三、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p> <p>四、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由申請人委託該建築物之承造人（及起造人、監造人具名）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本市建管處（施工科）報備，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p> <p>五、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p> <p>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警察局、發本局局長室（五份）、第二科、建管處（四十五份）</p> <p>三、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工務局發給臨時建築許可；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並應申報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p> <p>四、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p> <p>五、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由申請人委託該建築物之承造人（及起造人、監造人具名）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科）報備，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p> <p>六、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更正「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為「本市建管處」。</p> <p>2. 刪除第二點條文，條次更動。</p>
2	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	<p>二、凡建築工程為銷售房屋於下列範圍內搭建樣品屋或設置臨時廣告，於完成建造執照</p>	<p>二、凡建築工程為銷售房屋於下列範圍內搭建樣品屋或設置臨時廣告，於完成建造執照</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p>

<p>時廣告管制措施</p>	<p>掛號手續後，以起造人及設計人為申請人檢具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圖樣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報備後始得辦理，有關結構安全應由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搭建設置完成後，由監造人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向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申報備查，方得使用。</p> <p>(一) 建築基地內。 (二) 建築基地外緣起廿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並取得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 (三) 建築基地外緣起一公里範圍內之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明顯位置標示樣品屋與建築基地相關範圍位置。</p>	<p>掛號手續後，以起造人及設計人為申請人檢具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圖樣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報備後始得辦理，有關結構安全應由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搭建設置完成後，由監造人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向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申報備查，方得使用。</p> <p>(一) 建築基地內。 (二) 建築基地外緣起廿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並取得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 (三) 建築基地外緣起一公里範圍內之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明顯位置標示樣品屋與建築基地相關範圍位置。</p>	<p>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3</p> <p>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施工管理作業要點</p>	<p>壹、<u>臺北市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市發展局</u>）為提昇本市生活品質，改善人行系統，配合殘障福利工作推行，落實專業技術簽證，加強新建建築物留設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壹、<u>臺北市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市發展局</u>）為提昇本市生活品質，改善人行系統，配合殘障福利工作推行，落實專業技術簽證，加強新建建築物留設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1. 更正「<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p>
<p>4</p> <p>臺北市日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p>	<p>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p>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p>點</p>	<p>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 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二)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 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二)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一) 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二)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5</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建違建查報拆除。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建違建查報拆除。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6</p>	<p>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遠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建違建查報拆除。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建違建查報拆除。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7	<p>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達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p>	<p>(三)申請基地地籍圖。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明書。</p>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建建築查報拆除。 (一)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 (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三)申請基地地籍圖。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明書。</p>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建建築查報拆除。 (一)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 (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 (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8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p>	<p>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p>	<p>三、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p>9</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p>	<p>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即執行拆除。</p>	<p>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施工中新建：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施工中新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查報拆除。 (二) 已完工新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p>	<p>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2. 更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勘查查報作業規定」為「臺北市違章建築勘查查報作業規定」。</p>
<p>三、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施工中新建：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施工中新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查報拆除。 (二) 已完工新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p>				

	<p>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 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等情事，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辦法」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 (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 (二) 完納稅證明。</p>	<p>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 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等情事，以現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 (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 (二) 完納稅證明。</p>
--	--	--

A2 — 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 航測圖。 (五) 門牌編釘證明。 (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 航測圖。 (五) 門牌編釘證明。 (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1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1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一) 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建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一) 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建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p>	<p>1. 更正「建設局」為「大地工程處」。</p>

	<p>(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70.2.14. 北市工一字第〇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p>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86.11.7. 北市停三字第一九四六八號函及 88.3.16. 北市停第 八八六〇八七四五〇〇號函辦理。 2. 於停管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票亭四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兼營拖吊廠者)可設置)一二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70.2.14. 北市工一字第〇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p>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86.11.7. 北市停三字第一九四六八號函及 88.3.16. 北市停第 八八六〇八七四五〇〇號函辦理。 2. 於停管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票亭四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兼營拖吊廠者)始可設置)一二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	---	--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9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p>(五)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北市環五字第 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 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p>(五)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北市環五字第 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 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p>(五)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北市環五字第 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 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p>(六)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六)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六)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82.11.18.北市工建字第 六七九一八號及 82.5.11.北市工建字第 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七)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82.11.18.北市工建字第 六七九一八號及 82.5.11.北市工建字第 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七)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82.11.18.北市工建字第 六七九一八號及 82.5.11.北市工建字第 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p>	
	<p>(八)興建公共工程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 86.6.2.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 號函頒「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八)興建公共工程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 86.6.2.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 號函頒「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八)興建公共工程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 86.6.2.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 號函頒「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p>(九)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p>(九)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p>	<p>1. 依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審核合格。</p> <p>3. 申請人向大地處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p>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p>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九號函辦理。</p> <p>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p> <p>(十一) 公共廁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四公尺以下。</p> <p>(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分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規定辦理。</p> <p>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建設局審核合格。</p> <p>3. 申請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p>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p>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九號函辦理。</p> <p>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p> <p>(十一) 公共廁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四公尺以下。</p> <p>(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分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	--	---	--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p>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p> <p>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p> <p>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6. 其他雜項設施物(如給水架、烤肉台、簡易運動設施及類似小型設施物者)。</p> <p>(十三)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四)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p>1. 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五)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p>	<p>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p> <p>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p> <p>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6. 其他雜項設施物(如給水架、烤肉台、簡易運動設施及類似小型設施物者)。</p> <p>(十三)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四)下水道之抽水設施：</p> <p>1. 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五)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p>
--	---	--

	<p>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p>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十七) 營建工程騰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管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騰餘土石方及管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p> <p>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切除</p>	<p>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p>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十七) 營建工程騰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管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騰餘土石方及管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p> <p>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切除</p>
--	--	---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936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p>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於一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於一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12</p> <p>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發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發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小組(以下簡稱專業小組)審議：</p> <p>(一) 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 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發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小組(以下簡稱專業小組)審議：</p> <p>(一) 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 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發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小組(以下簡稱專業小組)審議：</p> <p>(一) 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 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發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小組(以下簡稱專業小組)審議：</p> <p>(一) 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 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發證不實者，應檢附發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13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p>	<p>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下列情形，<u>都發局</u>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為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下列情形，<u>發展局</u>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u>發展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u>發展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為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4</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6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

<p>14</p> <p>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p>	<p>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p>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p>1.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三、本管轄地區之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受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p> <p>(一) 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4.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p>(二) 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並應經本局核准。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p> <p>(三)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後七日內將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基本資料表函送都市發展局，承造人應參考施工說明會委員意見後，由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p>	<p>三、本管轄地區之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受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p> <p>(一) 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4.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p>(二) 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並應經本局核准。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p> <p>(三)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後七日內將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基本資料表函送都市發展局，承造人應參考施工說明會委員意見後，由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p>	<p>三、本管轄地區之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受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p> <p>(一) 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4.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p>(二) 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並應經本局核准。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p> <p>(三)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後七日內將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基本資料表函送都市發展局，承造人應參考施工說明會委員意見後，由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p>	<p>1. 配合本機關正</p>
<p>15</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p>	<p>1. 配合本機關正</p>

<p>工程處建築工程 違規施工作業原則</p>	<p>作業原則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檢查員於工地總巡查或抽查時,應確實查核工程進度,發現違規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報檢查結果併管理卡列管。</p>	<p>原則 二、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檢查員於工地總巡查或抽查時,應確實查核工程進度,發現違規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報檢查結果併管理卡列管。</p>	<p>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6 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p>	<p>一、建築工地應於工地告示牌旁懸掛「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並於作業前一天於擬佔用路段邊設置警示燈牌公告週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於申報放樣時一併查驗。</p>	<p>一、建築工地應於工地告示牌旁懸掛「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並於作業前一天於擬佔用路段邊設置警示燈牌公告週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於申報放樣時一併查驗。</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7 臺北市建築工程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p>	<p>二、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監造人、營造業技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營造工程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p>	<p>二、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監造人、營造業技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營造工程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18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程處理方式</p>	<p>一、位於公共工程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p>	<p>一、位於公共工程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A2—六六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102663364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條行政規則,請查照。

A2 — 六六一 —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10266338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等二十案行政規則，請查照。

19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處列管。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2. 更正「本局」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2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臺北市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1.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25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本府102年4月1日府法綜字第102308945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2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1034100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案納入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六六二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102308945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231034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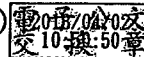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31034100A00_attch1.pdf、310341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7
條及第8條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日府法綜字第10230
8945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
份，敬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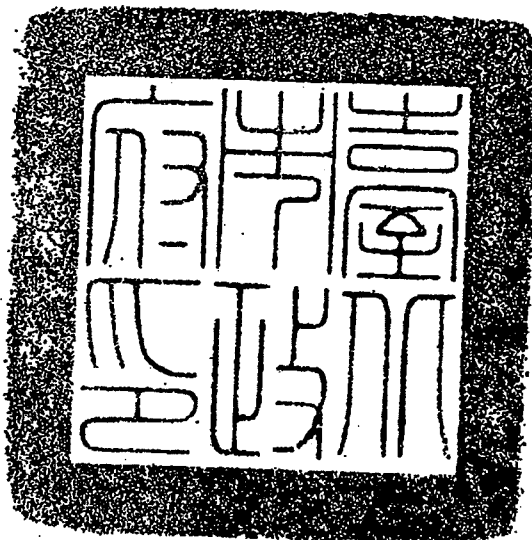


(法務局代決)

A2
—
六
六
二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102308945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8945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六六二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102308945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2
—
六
六
二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 1023
0894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 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523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63523100A00_attch1.doc、635231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5 號。

二、旨揭內容：

（一）「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0 項；修訂第 0100 項。

（二）「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1410 項。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電話：20170241
交 17 換：57 章

A2
|
六
六
三

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 拆字第 ___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A2
|
六
六
三

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 (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A2
|
六
六
三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及
「
雜
項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在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行人通道，經本府_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A2 | 六六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 (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A2 | 六六三
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非屬應申報對象。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 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據本市土地管理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A2 | 六六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六
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共 戶。
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2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39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或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施工前，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惟開工後如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變更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4000 昇降機 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2. 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1403 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 公尺計劃道路臨基地側 ()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2100 本案建築基地係屬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人行步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
建造執照列舉公署人員規費及相關審核表()

3. 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2500 基地 ()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700 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2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 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5. 其他: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9900 其他: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二、專案列管項目

- 0400 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0401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號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1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二、旨揭內容：
 - (一)「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1410項；修訂第0100項。
 - (二)「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1410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A2
|
六
六
三
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A2 | 六六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用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A2 | 六六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六
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六
三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价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 (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A2
|
六
六
三
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劃，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 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_____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非屬應申報對象。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 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A2 | 六六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A2
|
六
六
三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 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1403 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劃道路臨基地側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3. 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700 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2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 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5. 其他：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9900 其他：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二、專案列管項目

- 0400 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A2
—
六
六
三
轉知貴會會員。「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A2
|
六
六
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4/11 (102 年第 1 次修訂)

- 0401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函

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顏誠緯
電話：02-87807056轉311
傳真：02-87806067
電子信箱：gz_heroabcyan@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控字第1023020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KML檔光碟1份、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50份

主旨：本總隊為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業將本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坐標資料以kml格式檔案建置於本總隊網站（網址：<http://www.lda.taipei.gov.tw/ct.asp?xItem=19481&CtNode=3281&mp=111011>）供查詢使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服務係利用網路之便利性及視覺化影像直觀之特性，有別於傳統臨櫃查詢控制點成果，改採控制點成果直接套繪至 Google Earth 平臺即時呈現，以達到控制點網路查詢之目的。
- 二、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資料之提供……，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本服務之控制點坐標查詢爰採僅顯示至公尺等級精度之方式（即公尺以下位數均為0）展示於該平臺。有關精確控制點坐標申請方式，仍請依上開規定至本總隊填立申請書後付費申請。
- 三、為了解貴單位會員對於本項服務之使用情形，隨函檢送臺北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KML檔光碟1份及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50份，敬請宣導使用並賜予寶貴意見，調查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星期五）止，屆時本總隊將派員至貴單位取回問卷以供後續服務改進之參

A2 | 六六四
本總隊為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業經本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坐標資料以kml格式檔案建置於本總隊網站（網址：<http://www.lda.taipei.gov.tw/ct.asp?xItem=19481&CtNode=3281&mp=111011>）供查詢使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請 查照。

A2
—
六
六
四

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民立易長總隊

本總隊為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業經本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坐標資料以 XML 格式檔案建置於本總隊網站（網址：<http://www.ida.taipei.gov.tw/ct.asp?xItem=19481&ctBide=3281&mp=111011>）供查詢使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使用情形調查問卷

本服務係利用網路之便利性及視覺化影像直觀之特性，有別於傳統臨櫃查詢控制點成果，改採控制點成果直接套繪至 Google Earth 平台即時呈現，以達到控制點網路查詢之目的。為了解您於本項服務之使用情形，爰進行本次問卷調查，煩請撥冗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本總隊日後改善並提升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的原動力。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本總隊為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業經本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坐標資料以巨格式檔案建置於本總隊網站（網址：<http://www.ida.taipei.gov.tw/ct.asp?xItem=19481&ctBide=3281&mp=111011>）供查詢使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下列問題，請您從每題的「」內勾選出 1 個最適合您的答案，謝謝您。

1、請問您個人的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職業類別

學生 軍警公教 地政士 金融員 土木、測量相關

不動產從業人員 退休人員或無業 其他_____

2、請問您對於本總隊提供之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查詢之方式便利程度為何？

非常便利 便利 尚可 不便利 非常不便利

3、請問您對於本總隊提供之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查詢之內容對您工作(如建築、土木工程、測量、研究…等)是否有所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幫助 完全沒幫助

4、請問您對於本總隊提供之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整體而言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相較於傳統臨櫃查詢，本總隊提供之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對您了解及利用本市控制點相關資訊是否更便利？

是 否

6、請提供您的寶貴意見，以供未來臺北市控制點網路查詢服務更新改進的參考。

再次感謝您耐心的填寫完這份問卷!

A2
— 六六四

本總隊為提升便民服務措施，業經本市基本、加密及地籍圖根控制點坐標資料以巨格式檔案建置於本總隊網站（網址：<http://www.ida.taipei.gov.tw/ct.asp?xItem=19481&ctBide=3281&mp=111011>）供查詢使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六五
「重申本市營業性溫泉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併同檢附「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0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本市營業性溫泉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併同檢附「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之營業性溫泉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旨揭紀錄表應併同公安申報書定期向本局或本局指定之查核機構辦理申報。
- 二、檢附「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錄表」一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場所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沐浴之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欄項經檢查合格打“V”，不合格打“X”，免檢討打“/”)				檢查判定 (V選)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m^2 ，計算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 80 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機械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1 條、第 10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 (下列三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符合每小時 30 立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第 4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符合「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規定，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執)業圖記		
	認可證字號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A2
| 六六五
重申本市營業性溫泉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併同檢附「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8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766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市民反映新建築案件復舊預鑄型排水設施未逾2年即發生溝蓋鬆動、破損致產生噪音擾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2年4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261885500號函辦理。
- 二、為期能長久改善旨揭缺失，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討應以場鑄型溝蓋板復舊為佳，建請轉知所屬會員新建案申請復舊時，採依該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標準圖查詢—水利工程—B15場鑄溝蓋板詳圖、B16場鑄溝蓋板鋼筋表及B19止滑花紋鍍鋅格柵框蓋詳圖（如附件）施工，以強化品質，俾減少維修頻率。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理局長 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六
六
六
照。有關市民反映新建築案件復舊預鑄型排水設施未逾二年即發生溝蓋鬆動、破損致產生噪音擾民案，詳如說明，請查

A2 — 六六六 有關市民反映新建築案件復舊預鑄型排水設施未逾二年即發生溝蓋鬆動、破損致產生噪音擾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座及蓋詳圖(蓋正面)
A1 (15) A3 (110) Unit:mm
1. 鋼格柵蓋座(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座)電阻塗層，一層成型，不得銹手續。
2. 鋼格柵蓋座(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座)電阻塗層，一層成型，不得銹手續。

格柵蓋平面圖(蓋背面)
A1 (15) A3 (110) Unit:mm
8

北 市 公 物

說明：
1. 格柵蓋與溝蓋間隙面應有止滑凸凹花紋(圖中花紋僅供參考)。
2. 溝蓋上應有「北市公物」字樣(凹入1.8mmx0.4mm，字高約2mm，字樣為陰字樣)。

四人字樣詳圖
A1 (11) A3 (12) Unit:mm
9

格柵蓋座座面詳圖
A1 (12) A3 (114) Unit:mm
10

熱浸鍍鋅鋼格柵及蓋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3

熱浸鍍鋅鋼格柵及蓋詳圖
A1 (15) A3 (110) Unit:mm
4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5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6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7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8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9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10

剖面圖
A1 (15) A3 (110) Unit:mm
11

序號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座(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座)	個	16	
2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	個	16	
3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座(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座)	個	17.29	
4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	個	17.29	
5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座(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座)	個	18.68	
6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45.15mm (SS400) 標準30mm間距90° 斜紋鋼格柵蓋)	個	18.68	

熱浸鍍鋅鋼格柵蓋各部尺寸及重量表 (單位:每塊)

NTS Unit:mm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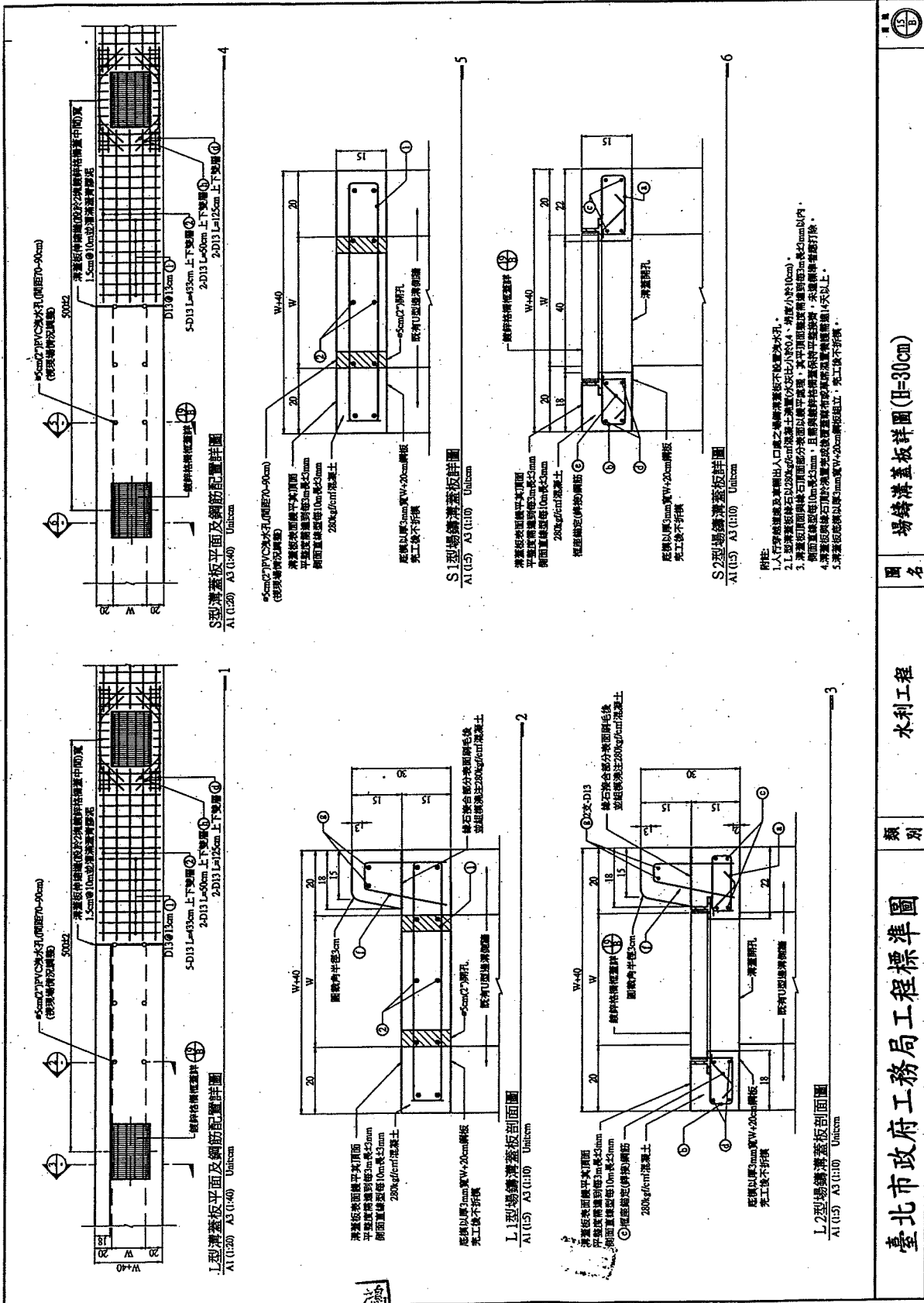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

圖名

止滑花紋鍍鋅格柵蓋詳圖



A2 一六六六 有關市民反映新建案案件復舊預鑄型排水設施未逾二年即發生溝蓋鬆動、破損致產生噪音擾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六六六
 有關市民反映新建建築案件復舊預鑄型排水設施未逾二年即發生溝蓋鬆動、破損致產生噪音擾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圖 新 表

溝 寬 W	① D13@13cm W=40-6		② 10-D13 103.5		③ D13@50cm 25 24.3 8.3		④ 2-D13 103.5		鋼量 (含保絲) (kg)		混凝土 量 (m ³)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直徑	W=40		W=50	
40	178.0	8	14.86	103.5	10	10.8	21.8	2	2.16	103.5	2	0.145	
50	198.0	8	16.53	103.5	10	10.8	21.8	2	2.16	D13	29.03	30.70	0.160

L1型場溝溝蓋板 H=30 每塊數量(每處以1m計)
 NTS Unit/cm

圖 新 表

溝 寬 W	① D6@10cm 17.4		② D6@10cm 鋼筋 13.4		③ 4-D13 125		④ 4-D13 125		⑤ 4-D10 5 10 5		⑥ D13@50cm 25.3 24.3 6.5		⑦ 2-D13 125		⑧ 2-D13(上下雙層) 40 70		鋼量 (含保絲) (kg)		混凝土 量 (m ³)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直徑	W=40		W=50					
40	54.3	12	1.52	46.3	12	1.30	125.0	4	5.22	21.0	4	0.49	56.3	2	1.18	106.9	2	2.23	50.0	16	8.35	D10	0.47	0.47	0.135
50	54.3	12	1.52	46.3	12	1.30	125.0	4	5.22	21.0	4	0.49	56.3	2	1.18	106.9	2	2.23	50.0	16	8.35	D13	22.20	22.20	0.141

L2型場溝溝蓋板 H=30 每塊數量(每處以1m計)
 NTS Unit/cm

圖 新 表

溝 寬 W	① D13@13cm W=40-5		② 10-D13 103.5		鋼量 (含保絲) (kg)		混凝土 量 (m ³)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直徑	W=40	
40	178.0	8	14.86	103.5	10	10.8	0.120
50	198.0	8	16.53	103.5	10	10.8	D13 25.66 27.33 0.135

L3型場溝溝蓋板 每塊數量(每處以1m計)
 NTS Unit/cm

圖 新 表

溝 寬 W	① D6@10cm 鋼筋 17.4		② D6@10cm 鋼筋 13.4		③ 4-D13 125		④ 4-D13 125		⑤ 4-D10 5 10 5		⑥ 2-D13 (上下雙層) 40 70		鋼量 (含保絲) (kg)		混凝土 量 (m ³)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長度	支數	直徑	W=40		W=50	
40	54.3	12	1.52	46.3	12	1.30	125.0	4	5.22	20.0	4	0.47	8.35	D10	0.47	0.101	
50	54.3	12	1.52	46.3	12	1.30	125.0	4	5.22	20.0	4	0.47	8.35	D13	18.79	18.79	0.116

S2型場溝溝蓋板 每塊數量(每處以1m計)
 NTS Unit/cm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類別 水利工程 圖名 場溝溝蓋板鋼筋表(H=30cm)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283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
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2年4月10日北市環四字第10232349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本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7 樓

承辦人：林世明

電話：02-27208889 轉 7294

傳真：02-2720638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四字第 10232349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環保署來函影本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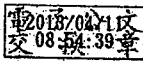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提供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 1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0993000 號函轉 貴府 102 年 3 月 26 日基府都建參字第 1020028951 號函辦理。
- 二、本局目前審查營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有關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72179 號函提供之營造業產出因子，採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乘以係數換算。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600721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造業之產出因子報告 (096H004255_1_279323.DOC)

主旨：為利進行營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提供營造業之產出因子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署96年8月21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三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前開所指之「營運」，係指指定公告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行為，並非指該事業始得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行為。
- 二、依前項所述，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若屬自94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或屬自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或屬自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貴局審查，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行為，因此基於

A2
| 六六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六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考量部分營建工程工期甚短，為避免影響其工程進行，請貴局優先審查。

三、營造業所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經審查核准，即應依該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另若涉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四、茲為利貴局進行營造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提供營造業之產出因子分析報告供參。

五、對前開說明若仍有疑問，請電洽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0800059777 免付費諮詢專線。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印章]

電子收文第四科

署長 陳重信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營造業產出因子分析

一、文獻資料

依行政院環保署之「一般專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推動方案」(2004年)，其產出因子如表 1 所示，其中面積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表 1、營造業產出因子參考文獻

工程類別	新建工程	拆除工程
推估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4年)	0.334ton/m ²	1.31 ton/m ²
行政院環保署(2004年，一般專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推動方案)	0.334 ton/m ²	混凝土：1336.5kg/m ² 、磚石頭：137.4 kg/m ² 、金屬類：106 kg/m ² 、木材類：16.5 kg/m ² 、其他類：1.95 kg/m ² 、合計 1.59835 ton/m ²

二、各縣市採用之產出因子

調查各縣市採用之產出因子如表 2 所示，說明如下：

- (一)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針對營造業之營建廢棄物產出量並無一定之審核基準。
- (二)台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及花蓮縣，僅有廢棄物體積之產出因子，其新建工程在 0.05~0.134m³/m² 間，拆除工程在 0.395~0.79m³/m² 間，又以台中縣之係數較低。
- (三)其餘 13 個縣市，有建立廢棄物重量之產出因子，或有將廢棄物體積換算成重量之係數：
 - 1.新建工程：以建築面積計算者有台南市、台南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約在 0.02~0.6ton/m² 間，以台南市之係數較低，澎湖縣較高；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者約在 0.005~0.4ton/m² 間，以高雄市之係數較低，新竹市及嘉義縣較高。
 - 2.拆除工程：皆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約在 0.1~1.264ton/m² 間，以台南市之係數較低，南投縣較高。

A2
| 六六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2、各縣市營造業產出因子調查

縣市別	產出因子(建築廢棄物)				產出因子(建築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其他填寫說明	參考資料來源
	新建工程	單位	拆除工程	單位	新建工程	拆除工程	單位	單位			
A台北市	0.6以上	4	0.7以上	4	0.04以上(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3;0.6以上(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R-0503 · D-0599	重量係數0.4以上	1.產出因子：係參考民國87年及88年(88)年研究報告。 2.重量係數：係由國產局相關研究報告提供。
B台中市	0.55-0.915	4	0.195-0.77	4	0.04-0.09(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315-0.94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R-0503	0.8-1.0	①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②本市營造業
C基隆市	0.08-0.134	4	0.79	4	0.04-0.090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19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R-0402 · R-0503	重量係數0.5(TON)折 *0.5(TON)	經建築師研究計畫的實際值
D台南市	0.02-0.1	1	0.1-0.2	2	0.02-0.1(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1-0.2(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R-0503 · R-1301 · D-0259 · D-0799 · D-0701 · D-0499 · D-0599 · D-0599		本局經驗值
E高雄市	0.005	1	1.RC結構 2.鋼骨結構-加強磚牆 3.石塊瓦-木造	1	0.00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4-1.0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R-0503		高雄市工務局委託的建築師建築方案
F台北市	0.08-0.134	4	0.79	4					D-0599 · R-0503		工務局以往資料提供
G桃園縣	0.134	1	0.79	4					D-0599 · R-0503		參考重估計算方式
H宜蘭縣	0.1345	2	0.79	2	0.134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79(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R-0503		本局係：「建築工程局及建築師公會共同委託建築師」提供
I嘉義市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既有申請執照之廢棄物產出因子及拆除工程相關工程資料提供(C、鋼瓦、木造等結構等拆除工程特性；另公辦新建、住戶異構、高層住宅等結構等拆除工程特性)，加以專業評估其廢棄物產出因子並進行申請與審查，以使其廢棄物產出因子符合實際、合理。
J新竹縣	0.134	1	0.6-0.7	2	0.13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6-0.7(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R-0503 · D-0599		參照新竹市計算方式
K苗栗縣	0.134	4	0.79	4					D-0599 · D-0599 · D-0799 · R-1301 · R-0401 · D-0499 · R-0503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研究所研究結果
L台中市	0.05(鋼筋) 0.07(鋼骨) 0.02(鋼骨) 0.02(鋼骨) 0.02(鋼骨)	4	0.195(鋼骨結構) 0.79(鋼筋) 0.79(鋼筋) 0.79(鋼筋)	4					D-0599 · R-0503		參照台中市計算方式
M南投縣	0.134	4	0.79	4	0.134-0.214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79-1.2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D-0599 · D-0599 · R-1301 · R-0401 · D-0499 · R-0503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研究所研究結果 鋼土已1.6ton/m ³ 換算成重量單位
N彰化縣	無	無	無	無						無	依據營造業自行所報估數量進行計算
O新竹市	0.134	4	0.79	4	0.013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79(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R-0503 · D-0599	重量係數0.4以上	參考台中市計算方式
P雲林縣	0.4	2	0.6-0.7	2	0.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6-0.7(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R-0503 · D-0599		參考建築公會提供
Q嘉義縣	0.2-0.4	2	0.4-0.8	2	0.2-0.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4-0.8(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R-0503		本局委託營造業自行所報估數量
R台南縣	0.15-0.1	1	0.4-0.8	2	0.15-0.1(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4-0.8(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D-0499 · R-0503 · R-0402 · R-0405	D類再以1.1ton/m ³ · R類再以1.5ton/m ³ 換算成重量單位	
S高雄縣	無	無	無	無							拆除工程均係委託建築師計算其廢棄物之產出因子；因種種原因一般建築廢棄物產出因子係由建築師提供，以上單位均係建築師及拆屋前自行核算提供，所以本局也不宜採其產出因子。
T屏東縣	無	無	無	無							
V花蓮縣	0.08-0.134	4	0.79	4					D-0599 · D-0499 · R-0503 · R-0402 · R-0405		本局經驗值
W苗栗市	0.7-0.4	1	0.15-0.7	2	0.7-0.4(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15-0.7(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599 · D-0499 · R-0503		本局經驗值
X澎湖縣	0.1-0.5	1	0.4-0.8	2	0.1-0.5(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0.4-0.8(ton/每樓地板面積m ²)			D-0102 · D-0599 · D-0499 · R-0503 · R-0402 · R-0405		請教本局建築師技術人員

註：1.單位換算如下：
 1.1 重量係數換算：以(ton/m²)表示
 1.2 產出因子換算：以(ton/m²)表示
 1.3 重量係數換算：以(ton/m²)表示
 1.4 產出因子換算：以(ton/m²)表示

三、以「營建工程完工」之營造業者申報資料分析

篩選營造業因「營建工程完工」解除列管之名單，依其申報營建相關廢棄物量及工程面積，計算其產出因子。

篩選截至 96 年 1 月 9 日止，屬「營建工程完工」者共計 1,255 家。下載其自 94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間申報資料，其填報製程共 11 類(如表 3 所示)，填報廢棄物種類共 37 類(如表 4 所示)。茲扣除非屬營建相關製程(包含 0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0000-009 污水處理程序、0000-014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0000-016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0000-021 廢棄物掩埋程序、2250-004 石材建築材料製造程序等 6 項)，以統計營建工程產出相關廢棄物量。再以「拆除工程」對應 4200-002 拆除作業程序等 1 項製程，「新建工程」對應 4200-001 挖方作業程序、4200-003 基礎工程(基樁、連續壁)作業程序、4200-004 建築工程(建物、道路、隧道、管線、橋樑)作業程序等 3 項製程。

而工程面積部分，「拆除工程」以事業於清理計畫書「三、營運狀況資料」填寫工程類別「C00003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之施工面積計算，「新建工程」以事業於清理計畫書「二、事業基本資料」所填寫之工程面積計算，若製程代碼與工程類別填寫不符者(如工程代碼僅有 C00003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製程代碼卻無 4200-002 拆除作業程序)則不予統計。

將申報資料將廢棄物量除以面積得出各工程之產出因子(公噸/平方公尺)，廢棄物部分以 R-0503 營建混合物及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分別討論，申報資料以聯單申報量分別討論如下：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3、「營建工程完工」營造業填報製程別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填報家次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填報家次
0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381	4200-001	挖方作業程序	24
0000-009	污水處理程序	1	4200-002	拆除作業程序	729
0000-014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6	4200-003	基礎工程(基樁、連續壁)作業程序	6
0000-016	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	11	4200-004	建築工程(建物、道路、隧道、管線、橋樑)作業程序	233
0000-021	廢棄物掩埋程序	6	4200-005	裝璜修繕作業程序	1
2250-004	石材建築材料製造程序	1			

表 4、「營建工程完工」營造業填報廢棄物種類

代碼	廢棄物名稱	填報家次	代碼	廢棄物名稱	填報家次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2	D-1801	生活垃圾	324
C-9999	其他有害特性認定之廢棄物	1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4
D-0102	植物性殘渣	1	R-0106	廚餘	2
D-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6	R-0114	果菜殘渣	1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1	R-0201	廢塑膠	11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107	R-0202	廢塑膠容器(PET)	2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12	R-020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5
D-0402	廢玻璃棉	1	R-0401	廢玻璃	3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26	R-0402	廢磚	35
D-0501	廢耐火材	4	R-0403	廢陶瓷	1
D-0502	廢砂石	14	R-0406	廢瓦	1
D-0503	廢土	43	R-0501	廢瀝青混凝土	13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418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1
D-0699	廢紙混合物	42	R-0503	營建混合物	410
D-0701	廢木材棧板	6	R-0601	廢紙	14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175	R-0603	廢紙容器	1
D-0801	廢纖維	1	R-0701	廢木材	49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12	R-1301	廢鐵	75
			R-1304	廢鋁	8

(一)「拆除工程」-R-0503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

統計屬「拆除工程」之 R-0503 營建混合物完整申報共 267 家事業，計算 R-0503 之產出因子，介於 0.1~1 之間最多計有 158 家，佔總家數 59.18%，如表 5 所示。

表 5、「拆除工程」R-0503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統計時間區間：94.08.01~96.01.31

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申報家數	百分比
0~0.001	0	0.00%
0.001~0.01	5	1.87%
0.01~0.1	98	36.70%
0.1~1	158	59.18%
1~10	6	2.25%
總計	267	100%

(二)「拆除工程」-D-0599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

統計屬「拆除工程」之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完整申報共 234 家事業，計算 D-0599 產出因子，介於 0.1~1 之間最多計有 183 家，佔總家數 78.21%，如表 6 所示。

表 6、「拆除工程」D-0599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統計時間區間：94.08.01~96.01.31

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申報家數	百分比
0~0.0001	0	0.00%
0.0001~0.001	6	2.56%
0.001~0.01	3	1.28%
0.01~0.1	33	14.10%
0.1~1	183	78.21%
1~10	9	3.85%
總計	234	100.00%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新建工程」-R-0503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

統計屬「新建工程」之 R-0503 營建混合物完整申報共 98 家事業，計算 R-0503 之產出因子，介於 0.01~0.1 之間最多計有 61 家，佔總家數 62.24%，如表 7 所示。

表 7、「新建工程」R-0503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統計時間區間：94.08.01~96.01.31

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ton/m ² (建築面積))	申報家數	百分比
0-0.0001	0	.00%
0.0001~0.001	2	2.04%
0.001~0.01	7	7.14%
0.01~0.1	61	62.24%
0.1~1	28	28.57%
總計	98	100.00%

(四)「新建工程」-D-0599 申報量之產出因子

統計屬「新建工程」之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完整申報共 72 家事業，計算 D-0599 之產出因子，介於 0.01~0.1 之間最多計有 45 家，佔總家數 62.50%，如表 8 所示。

表 8、「新建工程」聯單申報量之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統計時間區間：94.08.01~96.01.31

產出因子分佈區間 (ton/m ² (建築面積))	申報家數	百分比
0-0.00001	0	.00%
0.00001~0.0001	1	1.39%
0.0001~0.001	3	4.17%
0.001~0.01	15	20.83%
0.01~0.1	45	62.50%
0.1~1	6	8.33%
1~10	2	2.78%
總計	72	100.00%

由上述分析可知，拆除工程之營建廢棄物產出因子約在 0.1~1ton/m²(總樓地板面積)間，新建工程之營建廢棄物產出因子約在 0.01~0.1ton/m²(建築面積)間。

四、建議

綜合上述三項討論彙整如表 9 所示，建議產出因子之面積皆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較為合理，新建工程之產出因子在 0.005~0.4ton/m²，拆除工程之產出因子在 0.1~1.31ton/m²，其中廢棄物重量計算包含未經分類之 R-0503 營建混合物及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總重量。

表 9、營造業產出因子比較

工程類別		新建工程	拆除工程
推估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04 年)	0.334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31 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行政院環保署(2004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推動方案)	0.334 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混凝土：1336.5kg/m ² 、磚石類：137.4 kg/m ² 、金屬類：106 kg/m ² 、木材類：16.5 kg/m ² 、其他類：1.95 kg/m ² 。合計 1.59835 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各縣市採用之產出因子		0.02~0.6ton/m ² (建築面積) 0.005~0.4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0.1~1.264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申報資料分析		0.01~0.1ton/m ² (建築面積)	0.1~1ton/m ² (總樓地板面積)

A2 | 六六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縣市別	產出因子				廢棄物代碼	其他換算說明
	新建工程	單位(註1)	拆除工程	單位(註1)		
A	0.1以上	4	0.79以上	4	R-0503 · D-0599	重疊係數0.4以上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X						

註1.: 計算方式請依下列代碼選填，若為「5.其他」請自行加註括弧說明，並加註單位

1	廢棄物量/建築面積 (以ton/m ² 表示)
2	廢棄物量/總樓地板面積 (以ton/m ² 表示)
3	廢棄物體積/建築面積 (以m ³ /m ² 表示)
4	廢棄物體積/總樓地板面積 (以m ³ /m ² 表示)
5	其他

參考資料來源
1. 產出因子： 係參卓黃榮堯 (87)年及章裕 民(88)年研究 報告。
2. 重量係數： 係本局邀集相 關業者協商後 決定。

A2 | 六六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
六
七

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拆除執照原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計算方式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8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279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27926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 102 年 3 月 29 日現場抽查會勘紀錄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2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792300 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 二、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採四聯單管制，車輛出場前，應由工地負責人員確認車號、運送數量及地點，與司機分別於四聯單簽名押註出場時間，並將第 1 聯抽留工地後，始得放行駛離工地。其餘 3 聯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攔檢，俟運至申報之合法收容場所、簽收押註入場時間，並將第 3 聯交收容場抽存後，再將第 2 聯交由清運業者、第 4 聯送交承造人彙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三、旨揭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將剩餘資源處理運送憑證第 1 聯留存工地備查及留存工地之第 1 聯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欄位已有簽收蓋章等缺失，不符四聯單管制目的，應予改正。爾後如經現場抽查仍有未依規定管制運送憑證者，將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限期說

A2
|
六
六
八
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現場抽查會勘紀錄表一份，請查照。

A2
|
六
六
八

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現場抽查會勘紀錄表一份，請查照。

明、勒令停工或其他處置。

四、同函副請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告會員週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8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27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重申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管制方式，自即日起經稽查有不符規定者，本局將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限期說明、勒令停工或其他處置。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採四聯單管制，車輛出場前，應由工地負責人員確認車號、運送數量及地點，與司機分別於四聯單簽名押註出場時間，並將第1聯抽留工地後，始得放行駛離工地。其餘3聯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攔檢，俟運至申報之合法收容場所、簽收押註入場時間，並將第3聯交收容場抽存後，再將第2聯交由清運業者、第4聯送交承造人彙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局於現場稽查時，工地應提示當日出土之運送憑證第1聯（出土方留存聯），由稽查人員抽選其中1車或若干車，工地以傳真方式提示該車之運送憑證第2或第3或第4聯（收土後蓋有土資場章）供比對；上開管制方式本局業於業務說明會中及現場抽查時多次宣導。
- 二、本局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聯合抽查，發現仍有運送憑證第1聯未留存工地備查及留存工地之第1聯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欄位已有簽收蓋章等缺失。自即日起，如經現場抽查仍未依規定管制運送憑證者，將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限期說明、勒令停工或其他處置。
- 三、隨函檢附「運送憑證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阿雪

第1頁 共1頁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A2
|
六
六
九

重申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管制方式，自即日起經稽查有不符規定者，本局將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期說明、勒令停工或其他處置。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運送憑證注意事項：

時點	承造人	司機	土資場	監造人
申請憑證	<p>◎運送憑證可申請 1 次全領或分次領取，申請書應填寫本次領取數量，非全案計畫數量。</p> <p>◎預定出土日期」欄位即為運送憑證之有效日期，故請填寫適當之期間，勿太短以免造成憑證逾期。</p>	—	—	—
出土時	於承造人簽名欄簽名後，留存第 1 聯	於簽名欄簽名，攜帶 2、3、4 聯，於運送途中供查核	—	—
收土時	—	2、3、4 聯交土資場蓋章後，第 3 聯交土資場、第 2 聯交清運業者、第 4 聯交承造人繳回建管處。	於 2、3、4 聯蓋章，留存第 3 聯，第 2、4 聯交還司機。	—
每月末日	填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運送憑證統計表」，用印交監造人確認後，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中心」網站登錄。	—	—	確認承造人所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運送憑證統計表」，並簽名或蓋章
建管處稽查時	提示當日出土之運送憑證第 1 聯(出土方留存聯)，由建管處抽選其中 1 車或若干車，工地以傳真方式提示該車之運送憑證第 2 或第 3 或第 4 聯(收土後蓋有土資場章)供比對。	—	協助傳真運送憑證第 3 聯供比對	—
全案運置完成	將運送憑證裝袋彌封用印，併運置完成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	—	將運送憑證裝袋彌封用印，併運置完成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A2
—
六六九

重申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管制方式，自即日起經稽查有不符規定者，本局將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期說明、勒令停工或其他處置。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以維權益，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七
〇

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28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3月27日府都建字第102003257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六
七
○

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黃寶田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 2701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00325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查核本府建築物開放空間獎勵與管理情形有所缺失，要求查明並督促改善乙案，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處 102 年 1 月 25 日審北市四字第 1020000119 號函辦理。

二、貴處來函指正之缺失事項，本府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未正視開放空間公益性與私密性之衝突，僅刪除住宅區適用之規定，但另以都市計畫變更及都更方式，再度允許住宅區獲得獎勵及未配合內政部修法內容乙節，因涉及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內個案開放空間獎勵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給情形，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蒐集資料並擇期召會協商，容俟會議決議經本府核定後再行函復。

(二)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將建築物開放空間設置圍籬或限時開放僅予列管，有違監察院「不得擅設門禁設施阻攔公眾進入」之調查意見乙節，查「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對於違規設置柵欄式圍籬准予拍照列管僅限於住宅區，而商業區之開放空間並無上開處理規則「准予拍照列管」之適用，凡違規設置柵欄式圍籬者，均依法查報

拆除。至於住宅區已核准設立開放空間之建案，本府衡酌住宅社區安全管理之實際需要，爰允許在一定時間限制條件下設置圍籬，但非夜間時段仍須開放供公眾使用，實為兼顧社區住戶隱私與安全，務實管理之權宜作為。另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收集資料並擇期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正，以符合監察院之調查意見。至於「臺北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法條相競合不合時宜乙節，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完成名稱及條文對照表修訂，並委外完成前述維護要點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修訂研究案，後續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法事宜。

- (三)有關開放空間稽核作業欠實及適足，開放空間標示牌型式未確實審查，致生資訊不對稱，未能充分提供公眾知的權利；且建照管理未盡確實，不利後續追蹤管理乙節，經查本府為使開放空間能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全民共享以社會公義，特針對開放空間是否合法使用，訂有開放空間查察計畫。本市現列管84年1月1日以後至101年12月31日核發之使照案設有開放空間之建築物共190案，自100年2月15日起即針對灌木過高等六大項違規態樣進行清查，目前已全部清查完畢，並持續督導改善中。目前灌木過高改善率83%，告示牌移除改善率76%，保全攔阻改善率63%，違規設置柵欄圍籬改善率74%，新增違建改善率62%，違規使用改善率100%，剩餘未改善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依相關法令加強處理。至於 貴處來文附件2列出之查察計畫漏列之17件案件，係因早期建築執照或使

A2
—
六七〇

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A2
|
六
七
○

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用執照註記事項登載不全致漏列，本府將悉數納入查察計畫進行稽查。另為避免新違規或違建事項產生，本府針對新核發之使用執照於核發後3個月內即逐案排檢，且市民透過1999市民熱線、市長信箱、首長信箱或其他言詞、書面陳情方式舉報之疑似違規案件，亦將於受理後逐案現勘查處，以落實開放空間稽核作業，杜絕違規違建情事。又貴處指正本市開放空間標示牌型式未確實審查，影響公眾知的權利乙節，本府將函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爾後申請建照執照應依規定格式繪製設計圖說，且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將要求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以免標示牌樣式及內容紊亂。至貴處指謫本府於建照及使照管理，系統資訊與存根記載不確實乙節，本府檢討係因早期核發之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內容未標準化，致開放空間設置之註記內容不一，造成資訊蒐集與事實略有出入。目前本府業將前述注意事項內容標準化，凡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之案件均加註：「0100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及「0101開放空間面積○○○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等字樣，並採用勾選方式註記。其它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都審決議等途徑所申請之開放空間，則視主管機關要求或依核准函核定內容註記，應不致再發生資訊登載疏漏。又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已責由專人校核註記內容，避免使照與建照登載不一而造成資訊蒐集錯誤之情事再度發生。至於既有之執照存根有誤部分，本府都市發展局於使用執照

存根逐案補充註記，力求建管資訊正確無訛。另 貴處指正自建築執照系統下載84年度建照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載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字樣之案件83件，其中僅有3件建照存根有相同註記乙節，經查同為早期系統資料轉檔或資料補建檔時發生錯誤所致，仍應以建照存根為準，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據以修正。

三、綜上所述，有關本市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涉及政策及法令部分，本府將收集資料邀集相關單位，針對不合時宜及違背監察院調查意見之法規進行研討改進。至於實際管理之執行面則加強資訊管理、現場查察、違章處理，使開放空間真正供公眾使用、全民共享並能維護社區住戶私密性，以符社會正義。

正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A2
1670

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A2
—
六七〇

本市建築物開放空間標示牌設置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繪製設計圖說，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確實依規定格式設置，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5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640526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4月9日「召開研商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安全梯間出入口設置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3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4007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副本：

電	2018/04/22	文
交	18	撥：20章

A2
|
六
七
一
議檢
紀送
錄本
乙局
份一
，〇
請二
查年
照四
月
九
日
「
召
開
研
商
本
市
一
定
規
模
以
上
新
建
建
築
物
安
全
梯
間
出
入
口
設
置
常
時
開
放
式
防
火
門
會
議
」
會

A2
|
六
七
一

「研商本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安全梯間出入口
應設置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建銘 代

記錄：陳柏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

陸、結論：

- 一、本市尚無依建築法第 103 條劃定「防火區」，尚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3 條之規定另訂管理規定。
- 二、常開式防火門及常閉式防火門均為同編第 76 條規定，不宜設限。
- 三、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依前條規定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棟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如藉由更多機械組件控制自動關閉裝置，倘有故障意外事件，管控將更行困難。

柒、散會。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召開研商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安全梯間出入口設置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778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
本1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3日府授工地字第10230313600號函及本局
102年4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232677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法規彙編第033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2
|
六
七
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承辦人：劉奇恩
 電話：27593001#3224
 電子信箱：ge-102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 10230313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1 份(30313600A00_attch1.doc、30313600A00_attch2.doc)

主旨：「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業經修訂
 並以 102 年 4 月 3 日府（授）工地字第 10230313601 號令修正
 發布，茲檢送「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
 點」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2 年 4 月 3 日府（授）工地字第 10230313601 號令
 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
 北市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電 2018/04/08
 交 09:40 章

A2
 |
 六
 七
 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102.4.3 府(授)工地字第 1023031360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劃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特訂定本要點。
-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係指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本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協辦機關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及臺北市相關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四、未劃入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得予劃入山坡地範圍。
-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二)未在地質敏感區、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
 -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 2、與陡坡區鄰接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 3、前目計算退縮距離時,以都發局提供之 101 年數值地形模型計算之疏密度採等高線法坡度分析結果為研判之依據。
- 六、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以都發局提供之 101 年 4m×4m 數值地形模型

A2
|
六
七
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七
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進行坡度分析。

- 七、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
- 八、山坡地範圍檢討由大地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另由大地處召集都發局、地政局等代表籌組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工作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劃定及檢討變更成果，並於審查通過後簽報本府核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職責分工

(一) 本府：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公告。

(二) 審查小組：

- 1、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核及現場勘查。
- 2、本府核定前公開展示期間之山坡地範圍疑義案件處理。

(三) 大地處：

- 1、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初劃草案陳報審查小組審查。
- 2、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現場勘查。
- 3、行政院核定公告後之異議案件答復處理。
-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四) 區公所：

- 1、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案件受理並彙轉。
-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 3、辦理行政院核定後之公開展示。
-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十、作業程序

(一) 初步勘劃：

- 1、以都發局 101 年 4m×4m 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坡度分析，並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劃定及檢討變更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
- 2、將前目劃定及檢討變更之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與目前本市山坡地範圍境界線做比對，並於地形圖上標示差異位置及列表造冊。

3、赴現場勘查各差異位置，及核對劃定及檢討變更之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合理性，並提出各差異位置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之原則。

4、根據現場勘查及核對結果，初劃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

(二)審查方式：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初劃草案由大地處提請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赴現場勘查。

(三)報府核定前公開展示：

經審查小組審查核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變更圖說，由大地處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完竣，由大地處將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簽報本府核定。

(四)陳報核定：

報府核定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

(六)公開展示：

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大地處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完竣，大地處及區公所各保存清晰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A2
|
六
七
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七 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一 鄰接陡坡境界線退縮表

鄰接土地之坡度	應退縮距離	應退縮最小距離
$\geq 100\%$	坡高二倍以上	30m
$< 100\%$ $\geq 55\%$	坡高一倍以上	20m
$< 55\%$ $\geq 30\%$	二分之一坡高以上	10m
備註：坡高係指該邊坡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高差。		

表二 鄰接二種以上陡坡退縮距離

$D = Ah \times 2 + Bh \times 1 + Ch \times 0.5$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100\%$ 之坡高。

Bh：100% > 坡度 $\geq 55\%$ 之坡高。

Ch：55% > 坡度 $\geq 30\%$ 之坡高。

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p> <p>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劃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特訂定本要點。</p>	<p>名稱：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草案</p> <p>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重新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做為「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開發管理相關法令執行依據，藉以合理管制山坡地開發，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p>	<p>參照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名稱修正</p> <p>參照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p>
<p>二、 山坡地範圍劃定，係指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本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p> <p>(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p> <p>(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 山坡地範圍劃定，係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p> <p>(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p> <p>(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參照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二點作文字酌予修正</p>

A2 — 六七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三、<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u>，<u>執行機關</u>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u>協辦機關</u>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發局)及臺北市相關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三、<u>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之主辦機關</u>為本府建設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區公所為協辦機關。</p>	<p>一、<u>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名稱修正</u>： 1. 原主辦機關建設局於96.09.11更名產業發展局，原主政之坡地業務配合99.01.28大地工程處成立配合移撥，現大地工程處已於101.01.18改隸工務局，全名為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2. 地政處於100年12月20日更名為臺北市地政局。</p>
	<p>四、<u>山坡地範圍檢討係以公開評選方式</u>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另由本府建設局召集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代表籌組「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工作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檢討劃定成果，並於審查通過後發報本府核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四、<u>山坡地範圍檢討係以公開評選方式</u>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另由本府建設局召集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代表籌組「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工作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檢討劃定成果，並於審查通過後發報本府核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五、<u>前未劃入山坡地範圍之土地</u>，經檢討符合<u>下列規定者</u>，得予劃入山坡地範圍：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五、<u>前未劃入山坡地範圍之土地</u>，經檢討符合<u>下列規定者</u>，得予劃入山坡地範圍：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依行政院農委會「<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u>」修正。</p>

	<p>(二)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五，且位處本府建設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地質調查成果具地質災害潛感之虞者。</p> <p>(三)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五，且經本府工務局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體檢評估列為危險聚落者。</p> <p>(四)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五，且考量都市計畫及街廓完整性者。</p>	
<p>參照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二點作為文字酌予修正。</p>	<p>六、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保育、利用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得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劃出山坡地範圍：</p> <p>(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者。</p> <p>(二) 未在地質災害潛感地區、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者。</p> <p>(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標準退縮者，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p>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境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p>	<p>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p>(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p> <p>(二) 未在地質敏感區、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p> <p>(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p>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境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p>

三

A2 一六七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六七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2. 與陡坡區鄰接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p> <p>3. 前項計算退縮距離時，以都發局提供之 101 年數值地形模型計算之疏密度採等高線法坡度分析結果為研判之依據。</p>	<p>2. 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坡度滿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除有適當擋土、排水設施，且無致生水土流失之虞者外，得自天然地形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坡度時，其退縮距離得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應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其應退縮之最小距離得含無須退縮之緩坡區寬度。</p> <p>3. 前項計算退縮距離時，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上等高線之疏密度採等高線法坡度分析結果為研判之依據。</p>	
<p>六、 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以都發局提供之 101 年 4m x 4m 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坡度分析。</p>	<p>七、 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以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之九十二年 4m x 4m 網格大小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坡度分析。</p>	<p>修正年份。</p>
<p>七、 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九點。</p>
<p>八、 山坡地範圍檢討由大地處委託專</p>	<p>四、 山坡地範圍檢討係以公開評選方式</p>	<p>一、 原第四點移列。</p>

<p>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另由大地處召集都發局、地政局等代表籌組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小組(以下簡稱<u>審查小組</u>)，共同審查劃定及檢討變更成果，並於審查通過後發報本府核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進行；另由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處、工務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代表籌組「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工作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劃定成果，並於審查通過後發報本府核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二、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名稱修正。 三、評選辦法採購法已有規定，予以刪除。 四、部分文字酌予修正。</p>
<p>九、職責分工 (一)本府：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公告。 (二)審查小組： 1、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核及現場勘查。 2、本府核定前公开展示期間之山坡地範圍疑義案件處理。 (三)大地處： 1、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草案陳報審查小組審查。 2、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現場勘查。 3、行政院核定公告後之異議案件答復處理。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p>	<p>八、職責分工 (一)本府 山坡地範圍劃定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公告。 (二)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工作審查小組 1、山坡地範圍劃定審核及現場勘查。 2、本府核定前公开展示期間之山坡地範圍疑義案件處理。 (三)本府建設局 1、山坡地範圍劃定草案陳報「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工作審查小組」審查。 2、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現場勘查。 3、行政院核定公告後之異議案件</p>	<p>一、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名稱修正。 二、部分文字酌予修正。</p>

H

A2 — 六七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u>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u> 並提供閱覽。</p> <p>(四)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案件受理並彙轉。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辦理行政院核定後之公開展示。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p>答復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p>(四)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案件受理並彙轉。 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辦理行政院核定後之公開展示。 4、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p>配合第六條文字酌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修正。 三、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名稱修正。 四、部分文字酌予修正。
<p>士、 作業程序</p> <p>(一)初步勘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都發局 101 年 4m×4m 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坡度分析，並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劃定及檢討變更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 2、將前目劃定及檢討變更之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與目前本市山坡地範圍境界線做比對，並於地形圖上標示差異 	<p>九、 作業程序</p> <p>(一)初步勘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託單位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二年 4m×4m 網格大小之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坡度分析及第六點規定檢討劃定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 2、將前款檢討劃定之本市山坡地範圍建議境界線與目前本市山坡地範圍境界線做比對，並 	<p>配合第六條文字酌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修正。 三、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名稱修正。 四、部分文字酌予修正。

<p>位置及列表造冊。</p> <p>3、赴現場勘查各差異位置，及核對<u>劃定及檢討變更之山坡地範圍</u>建議境界線合理性，並提出各差異位置山坡地範圍<u>劃定及檢討變更之原則</u>。</p> <p>4、根據現場勘查及核對結果，<u>初劃本市山坡地範圍</u>建議境界線。</p> <p>(二)審查方式： 山坡地範圍<u>劃定及檢討變更</u>初劃草案由大地處提請<u>審查小組</u>審查，必要時得赴現場勘查。</p> <p>(三)報府核定前公開展示： <u>經審查小組</u>審查核定之山坡地範圍<u>劃定及檢討變更</u>圖說，由大地處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完竣，由大地處將山坡地範圍<u>劃定及檢討變更</u>圖說發報本府核定。</p> <p>(四)陳報核定： 報府核定完成之山坡地範圍<u>劃定</u></p>	<p>於地形圖上標示差異位置及列表造冊。</p> <p>3、赴現場勘查各差異位置，及核對<u>劃定之山坡地範圍</u>建議境界線合理性，並提出各差異位置山坡地範圍<u>檢討劃定</u>之原則。</p> <p>4、根據現場勘查及核對結果，<u>初劃本市山坡地範圍</u>建議境界線。</p> <p>(二)審查會議 山坡地範圍<u>檢討劃定</u>初劃草案由本府建設局提請「<u>臺北市山坡地範圍</u><u>檢討劃定</u>工作<u>審查小組</u>」審查，必要時得赴現場勘查。</p> <p>(三)報府核定前公開展示 <u>經「臺北市山坡地範圍</u><u>檢討劃定</u>工作<u>審查小組</u>」審查核定之山坡地範圍<u>檢討劃定</u>變更圖說，由本府建設局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卅日。展示完竣，由本府建設局將山坡地範圍<u>檢討劃定</u>變更圖說發報本府核定。</p>	
--	---	--

A2 — 六七二 函轉「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及<u>檢討變更圖說</u>，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公告： 山坡地範圍<u>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u>，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p> <p>(六)公開展示： 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u>，由大地處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u>三十日</u>。展示完竣，<u>大地處及區公所</u>各保存清晰圖說一份，以供閱覽。</p>	<p>(四)陳報核定 報府核定完成之<u>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變更圖說</u>，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公告 山坡地範圍<u>檢討劃定變更圖說</u>，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p> <p>(六)公開展示 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u>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變更圖說</u>，由本府建設局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u>卅日</u>。展示完竣，<u>本府建設局及區公所</u>各保存清晰圖說一份，以供閱覽。</p>
---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167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6204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2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262042900號令及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62042901A00_attch1.doc、6204290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102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262042900號令，頒布「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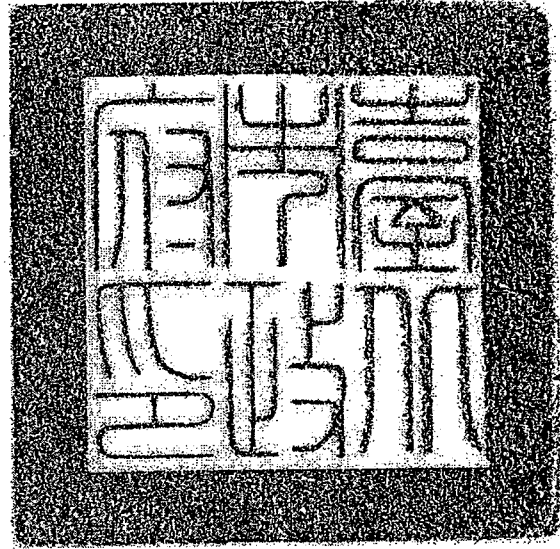
2013/04/24
 交17換:00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六七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262042900號令，頒布「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62042900 號



頒布「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並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實施。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A2
|
六
七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 10262042900 號令，頒布「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增進市容觀瞻及有效執行違規廣告物之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下列各款所列之違規廣告物優先依法查處，其餘違規廣告物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 （一）位於下列地區之違規廣告物
 1. 依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整體開發且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2. 本府已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之示範區，廣告物不符合該示範區制式規定。
 3.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排定重要路段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4.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 （二）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已取得許可證擅自變更廣告規格尺寸或逾期未重新申請者。
 - （三）廣告物有下列危害公共安全顧慮之情事者：
 1. 結構、面板毀損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2. 封閉、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
 3. 竹鷹架或鋼管鷹架廣告物。
 4.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消防局會勘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 （四）廣告物有下列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顧慮者：
 1. 已停止使用或廢棄之廣告物，其結構、面板有部分毀損或燈管外露。
 2. 設置位址、高度、尺寸或使用之動態光源不符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3.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交通局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
 - （五）廣告物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習慣。
 - （六）屋頂樹立廣告物。
 - （七）廣告物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報請本府處理或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本府處理。

A2
|
六
七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262042900號令，頒布「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請查照。

A2
— 六七三 —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 10262042900 號令，頒布「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167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6211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2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262117400號令(62117401A00_attchl.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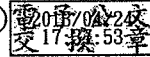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102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262117400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54條及第56條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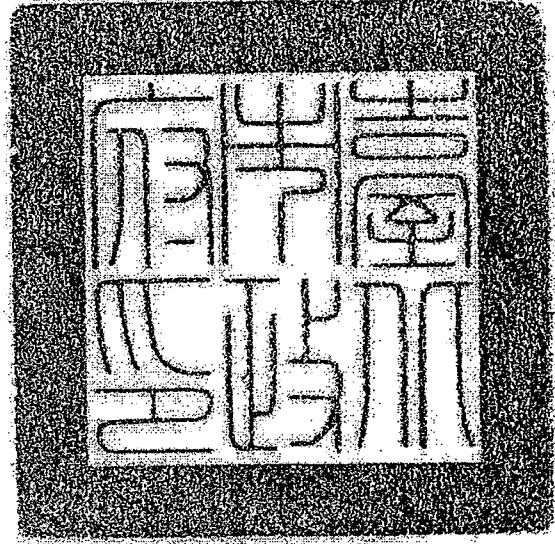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六
七
四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262117400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及第五十六條基準」，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262117400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54條及第56條基準」，並自102年5月13日起生效。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A2
|
六
七
四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262117400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及第五十六條基準」，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8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2816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2816000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 102 年 4 月份第 1 次（4 月 18 日）現場抽查會勘紀錄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792700 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 二、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採四聯單管制，車輛出場前，應由工地負責人員確認車號、運送數量及地點，與司機分別於四聯單簽名押註出場時間，並將第 1 聯抽留工地後，始得放行駛離工地。其餘 3 聯交由司機隨車攜帶以供攔檢，俟運至申報之合法收容場所、簽收押註入場時間，並將第 3 聯交收容場抽存後，再將第 2 聯交由清運業者、第 4 聯送交承造人彙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三、旨揭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將剩餘資源處理運送憑證第 1 聯留存工地備查及留存工地之第 1 聯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攔位已有簽收蓋章等缺失，不符四聯單管制目的，應予改正。爾後如經現場抽查仍有未依規定管制運送憑證者，將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限期說

A2
|
六
七
五
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一〇二年四月份第一次（四月十八日）現場抽查會勘紀錄表一份，請查照。

A2
|
六
七
五
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稽查一〇二年四月份第一次(四月十八日)現場抽查會勘紀錄表一份,請查照。

明、勒令停工或其他處置。

四、另有關99建字第0120號建照工程涉及施工損壞、污染公共排水設施乙案，請文到日起7日內改善完竣，具文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環境保護局申報複查並副知本局；如逾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將以違反建築法第68條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依建築法第89條規定處罰。

五、同函副請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告會員週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陳延杰建築師事務所 陳延杰建築師(含附件)

2013/04/26
18:44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8
傳真：(02)2725-8431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0277955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網址 <http://140.124.56.30/>），自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凌晨 0 時起移轉至新網址 <http://www.soi1move.tw>）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請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 102 年 4 月 15 日府授工土字第 10211187800 號暨本局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2920900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22907568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滋欣有限公司、裕豪砂石有限公司、馨鴻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2
|
六
七
六
月十七日(星期三)凌晨0時起移轉至新網址http://www.soi1move.tw)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請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七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網址 <http://140.124.36.30/>），自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凌晨〇時起移轉至新網址 <http://www.soilmove.tw>）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請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5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民國102年6月1日起，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採「網路申報」方式作業，並於103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紙本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藉由網路申報作業的推動，進行無紙化之申報作業，達成節能減碳政策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安e指通」APP查詢系統，本市自民國102年6月1日起採「網路申報」作業方式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自103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紙本申報」。
- 二、另網路申報作業應於申報期間內即予上傳，避免集中於屆期前辦理，俾免網路申報系統超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檢查人於過渡期間採用紙本申報（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者，須檢附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申請人版程式請更新至最新

A2
—
六
七
七

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採「網路申報」方式作業，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受理「紙本申報」，請查照。

版本) 產製之光碟片(1份)辦理申報作業，未檢附系統產出光碟者不予受理申報，原掃描申報書光碟仍需檢附3份，請本市委託查核機構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納入本局102年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2
|
六
七
七

自民國一〇二
年起停止受理
「紙本申報」
，本市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
報採「網路申
報」方式作業
，並於一〇三
年一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257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日府法綜字第102308776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2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103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B2
—
二
五
三
函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102年4月1日府法綜字第102308776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31035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 (31035100A00_attch1.pdf、310351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 102 年 4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8776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法務局代決)

B2
—
二
五
三
函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 102 年 4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8776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年定期公告。

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增加前項公告項目。

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

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計算方式如下：

$$\Delta V = \Delta V_0 + \Sigma V \leq V \times 50\%$$

$$\Delta V_1 + \Delta V_2 \leq V \times 30\%$$

V：原基準容積。

ΣV ：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

ΔV ：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Delta V_0 = \Delta V_1 + \Delta V_2$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

ΔV_1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ΔV_2 ：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

之二：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酌予增減容積額度。

B2
—
二五三

函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第 102308776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

評定項目	評定基準	評分得分
建築基地周邊道路狀況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未達十六公尺	0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	1
	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或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且臨接、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永久性空地	2
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環境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0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1
	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學校、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	2
是否申請其他獎勵	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	0
	申請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其他獎勵	1
	無申請任何獎勵	2
原基準容積率高低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	0
	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	1
	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	2

B2
—
二
五
三

函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第102308776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五三

附表二 容積放寬評分得分與放寬額度對照表

評 分 總 分		1	2	3	4	5	6	7	8
放寬額度佔原有基準容積比例	0	三%	六%	九%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一%	二十四%

函轉「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第102308776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780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2年4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1289600號函釋有關「本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所附之視景與建築物高度限制示意圖指示」乙案（附件諒達），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4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1289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二五四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1289600號函釋有關「本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所附之視景與建築物高度限制示意圖指示」乙案（附件諒達），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128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所附之視景與建築物高度限制示意圖指示」1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相關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楊弘志建築師事務所102年2月20日申請書辦理。
- 二、關於旨案建築物高度限制界線指示1節，因本府98年6月19日府都規字第09833749100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所附之視景與建築高度限制係屬示意圖，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界線係以該街廓南側及北側中點所連直線為檢討原則，倘位屬編號R7、R8、R10、R11、R13等五處街廓之建築基地，其實際界線與地籍分割線不一致，致有適用建築物高度限制28及32公尺等兩種情形時，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視申請案整體配置之合理性予以微調。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楊弘志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
 五
 |
 四

函轉本府一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1289600號函釋有關「本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案所附之視景與建築物高度限制示意圖指示」乙案(附件諒達)，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1949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9499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巷增設昇降機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093297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	13	/	02	20	文
交	12	換	:	14	章	

C1
—
四
—
二
—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巷增設昇降機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二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巷增設升降機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0932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於防火巷增設升降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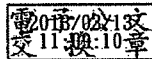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1 月 24 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06500 號函。
-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第 2 款所稱得不受限制之規定，限該款列舉之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規定。另「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0 條領得使用執照後，已完成建築程序，其有同法第 9 條第 2 款之增建行為，則係另一建築法律關係事件，固應有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但對於原留設防火巷之存廢，仍應依其公私權益情節予以審定，不得任意變更建築使用。」「按建築基地經建築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已完成建築程序，其再合併鄰地而為建築，則係另一建築行為，應依照行為時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但再合併建

築之所謂鄰地，為原留設之防火巷者，縱令土地為其所有，亦應查明有無地役權，或公共地役關係而為審定，不得輕言廢止，以維私、公權益……。」分別為本部72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42745號函及72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158223號函所釋示，原留設之防火巷請依本部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C1
|
四
二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巷增設昇降機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二
—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火巷增設昇降機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C1
|
四
二
八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2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已完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 101 年度「綠建築評估系統—基本型系統軟體」開發，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本會網站(<http://www.naa.org.tw>)下載使用，本會另將於 102 年 6 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區舉辦四場軟體操作說明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完成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系統軟體」，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 二、會員使用後如有疑義，亦請於四場軟體操作說明會提出討論。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理事長 **練福星**

本會已完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一〇一年度「綠建築評估系統—基本型系統軟體」開發，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本會網站(<http://www.naa.org.tw>)下載使用，本會另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區舉辦四場軟體操作說明會，請 查照。

C1
—
四
—
二
—
八

本會已完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一〇一一年度「綠建築評估系統—基本型系統軟體」開發，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本會網站 (<http://www.naa.org.tw>) 下載使用，本會另將於一〇二二年六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區舉辦四場軟體操作說明會，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C1
|
四
二
九

關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李鴻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1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相關法令之適用疑義呈請釋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故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自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以下簡稱本章）第 167 條明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又於本章修正草案對照表之修正說明欄內說明「...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其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應無第 167 條、167 條之 1~167 條之 7 規定之適用。
- 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內規定項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唯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C1
|
四
二
九

關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九點之修正說明「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規定，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是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種類，應依本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 四、因本原則第二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致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規則產生疑義，貴署前於 101 年 12 月間舉辦之全國北、中、南部三場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法說明會時亦曾說明將對本項疑義補充解釋；為維持全國各地執法之一致性，請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練福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四
三
〇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14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C1 | 四三〇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2013/04/20
 臺15-機-22章
 趙雅貞

CI — 四三〇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三
○

函轉內政部發布有關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解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四
—
三
—
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11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及函轉內政部檢送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3846a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電 20 話 7 0 2 1 0 9 文
交 0 9 換 3 6 章

約 簽 書 記 吳 秀 琴

C1
|
四
|
三
|
一
及函轉內政部檢送一份(如附件)一，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C1
—
四
—
三
—

函轉內政部檢送一
份(如附件)一〇二
年一月一日召開研
商「建築技術規則」
及「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
認定原則」案會議
紀錄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 記錄：郭建志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C1
|
四
三
一
函轉內政部檢送「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二年四月一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蔡秉岳
電子信箱：u46307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704 微波 92-2238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0003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部分條文修正釋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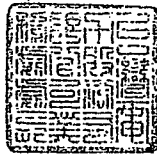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2年4月3日電程會總字第0344號函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本公司102年3月6日電業字第1028015744號函(諒達)，本案正式實施(102年4月1日)前已辦妥配電場所正式圖面審查或已核發建照執照之案件，得免按修正後之規則辦理。前述已與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即預審)並經區處核章且留存相關資料者，視同已辦妥配電場所正式圖面審查。
- 三、有關第42條第1項第4款「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供電者」須設置配電場所乙節，補充說明如下：
 - (一)其申請供電位置如非屬本公司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配電場所設置地點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維護安全範圍內，得以H桿方式裝置。
 - (二)該條款所規定之增設部分，係指既設用戶申請變更供電方式(例如：單相或三相三線220伏用戶增設為三相四線式

E1
|
—
三
九
檢送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部分條文修正釋疑，如說明，請查照。

220/380伏)方須設置配電場所。另為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減緩對既設用戶所造成之衝擊，增設部分延至本(102)年7月1日(依本公司受理日期為準)起實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

處長黃鴻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777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4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232514300號函轉本府
102年3月29日府授環技字第10210998500號函及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102年3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20023594D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E1
|
—
一
四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雅芳
電話：02-27208889 轉 176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技字第 10210998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98500A00_attch1.pdf、10998500A00_attch2.tif、10998500A00_attch3.doc、109985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3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23594D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將環保署 102 年 3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23594 號令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

電	2018/03/29
交	18 換:44 章

環境保護局代決

E1
|
—
四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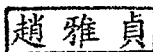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2325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514300A00_attch1.pdf、32514300A00_attch2.pdf、32514300A00_attch3.TIF、32514300A00_attch4.doc、32514300A00_attch5.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3月29日府授環技字第102109985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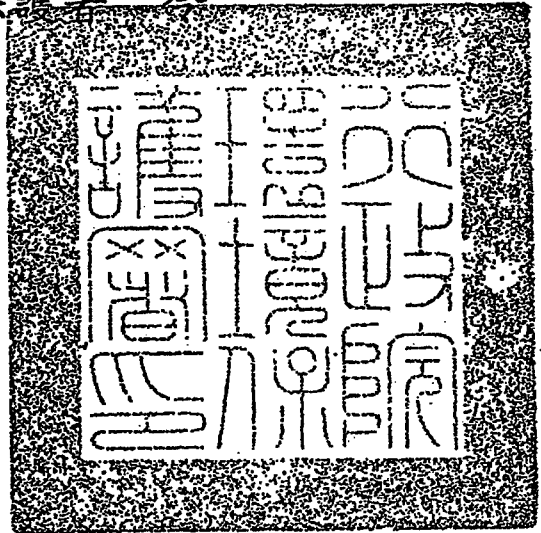
副本：



E1 | 一四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20023594 號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署長 沈世宏

E1
|
—
一
四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40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2359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20023594D-0-0.docx
、1020023594D-0-1.docx、1020023594D-0-2.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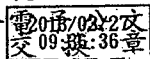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業經本署於102年3月27日以102002359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並配合地質法有關地質敏感區位規定，以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發布施行，爰辦理本次修正。
- 二、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沈世宏

E1
|
—
四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為加強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並配合地質法有關地質敏感區位規定，以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發布施行，爰辦理本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之原則，新增避免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新增文化資產之影響評估須包含水下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新增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新增應詳細調查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十二項刪除「開發單位應先取得地方文化資產主管證明文件」之規定；第十八項增列排水集水區域調查；增訂第二十項「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及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二）
- 五、「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錄新增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所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

E1 | 一四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七、「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錄新增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所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四)
- 八、「範疇界定指引表」空氣品質之範疇界定參考資料，增列經排放後環境中新增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_{2.5})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之比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附件六)
- 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類別之調查項目，新增 PM_{2.5}；文化類別之調查項目，新增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
- 十、「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空氣品質類別之調查項目，新增 PM_{2.5}。(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附表七)
- 十一、鑑於本次修正增列之相關規定，應有充分過渡期間供開發單位瞭解熟悉，爰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詳細資料請至網站下載

E1
—
一四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1
|
—
四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675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1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2年3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23185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023185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8520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時建築副本應載明及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相關文號：本局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消預字第 09731068800 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電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E2 | 一〇五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時建築副本應載明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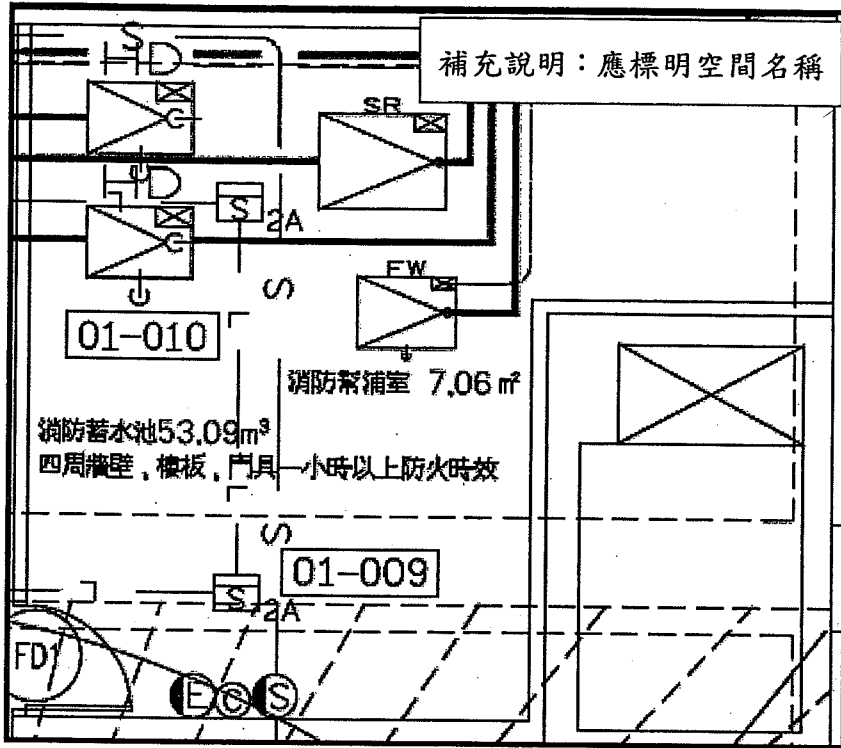
102.3.8 北市消預字第 10231852000 號

- 一、為協助建築師於整體建築物設計規劃時，註明涉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檢討條件，並予以明確化規範，避免產生執法上之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有關建築師於繪製建築圖時，請注意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條件，並於建築副本註明下列事項：
 - (一) 消防泵浦室及消防用緊急供電之發電機室應以文字或圖例載明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請參考案例 1~2。
 - (二) 防災中心應以文字或圖例載明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請參考案例 3。
 - (三) 消防屋頂水箱及地下消防水池請於建築圖載明其位置空間淨尺寸，請參考案例 4~5。
 - (四) 有效通風面積、排煙室自然排煙窗、室內排煙（居室有效開口排煙面積及自然排煙窗）檢討部分，若涉及天花板時請標示天花板高度、材質、範圍，並辦理室內裝修，如天花板高度不同時請檢討其平均天花板高度，請參考案例 6~9。
 - (五) 特別安全梯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請註明”排煙室”字樣並標明”特別安全梯”及”緊急昇降機”等字樣，請參考案例 10。
 - (六) 檢討免設排煙場所之裝修及門窗部分，應以文字或圖例載明防火時效及阻熱性，請參考案例 11。
 - (七) 檢討避難器具如使用窗戶當作開口時，應以文字或圖例載明窗戶形式及開口淨尺寸，請參考案例 12。
- 三、如建築副本圖未依本注意事項註明上述檢討條件，將註記於消防圖說並須於竣工查驗前完成建築變更設計或補正備查事宜。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不足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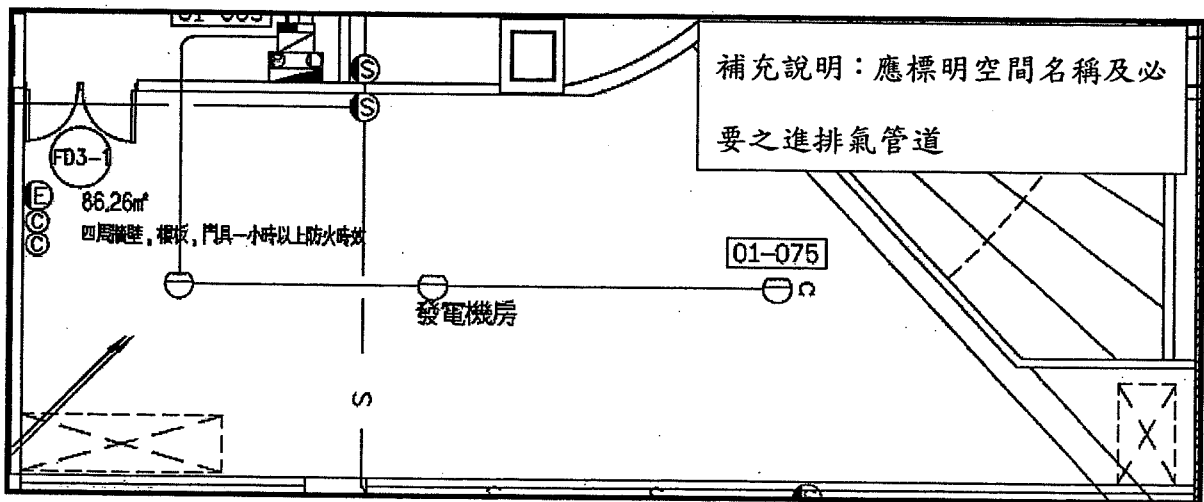
E2
—
一〇五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案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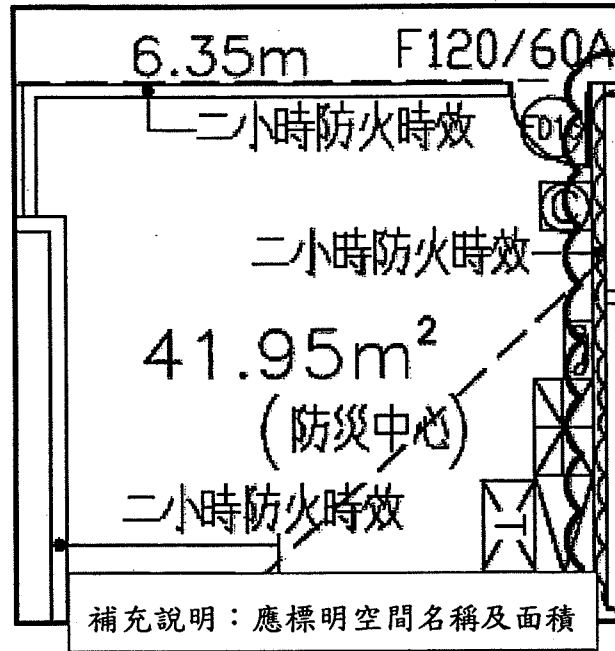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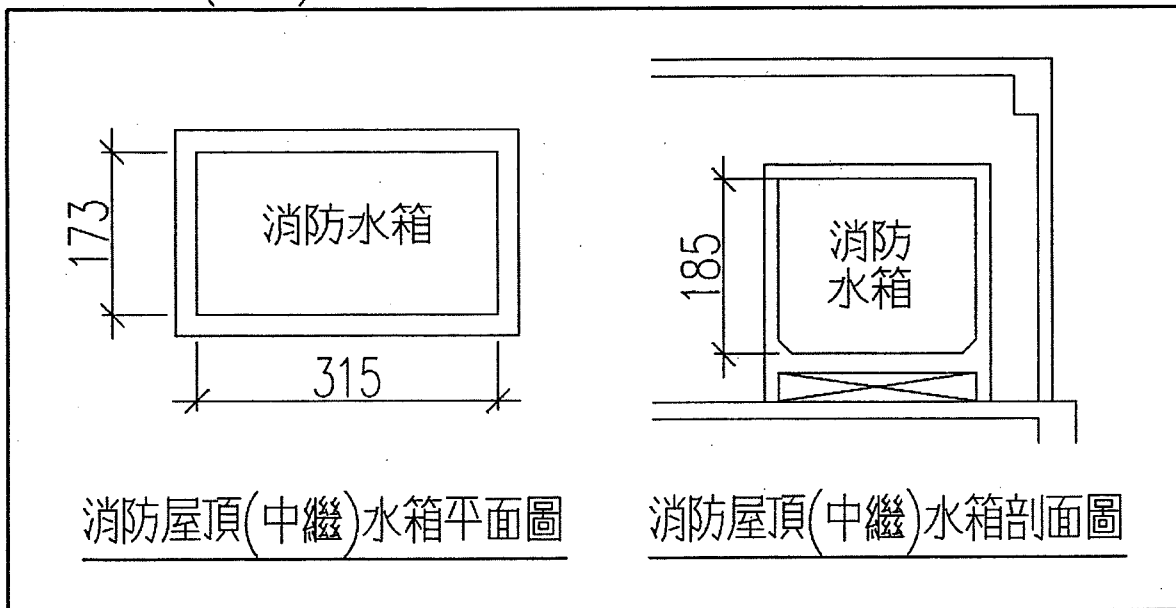
E2
—
一〇五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案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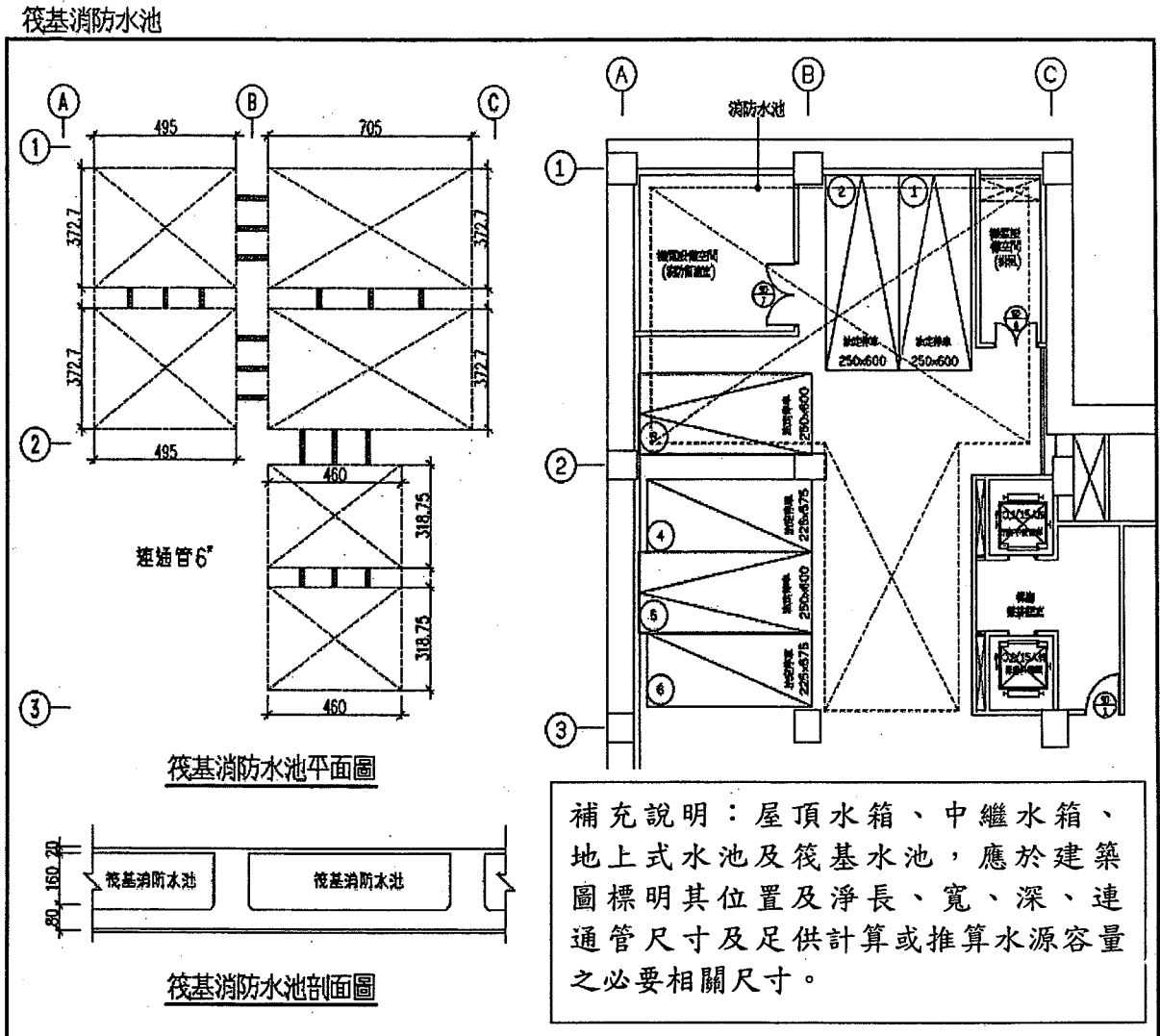
案例4

消防屋頂(中繼)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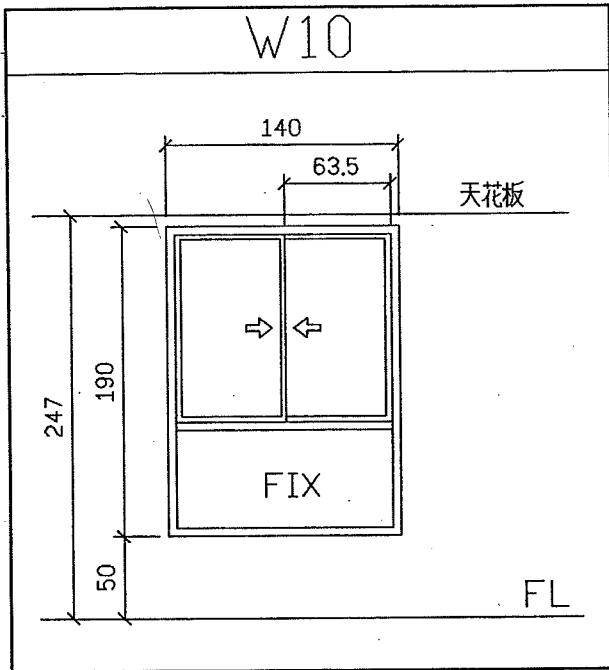
E2 | 一〇五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案例 5



案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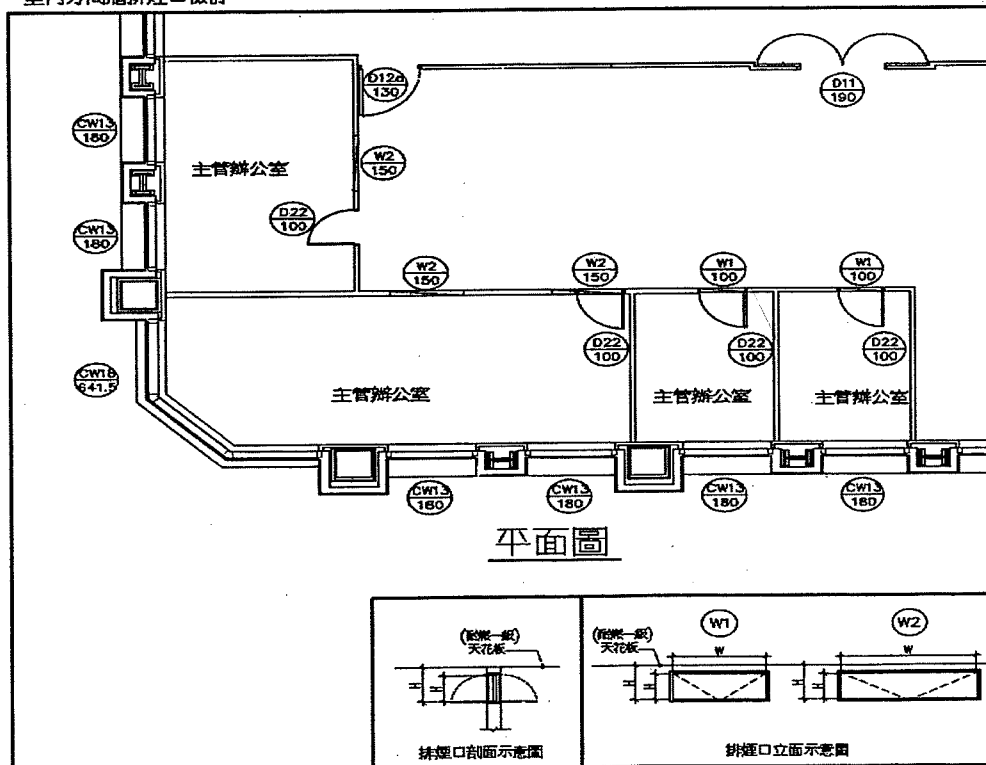
通風窗



補充說明：有效通風面積檢討、有無開口樓層檢討及自然排煙窗若涉及天花板時請標示天花板高度、材質、範圍，並辦理室內裝修，如天花板高度不同時請檢討其平均天花板高度

案例7

室內分間牆排煙口檢討



平面圖

E2
—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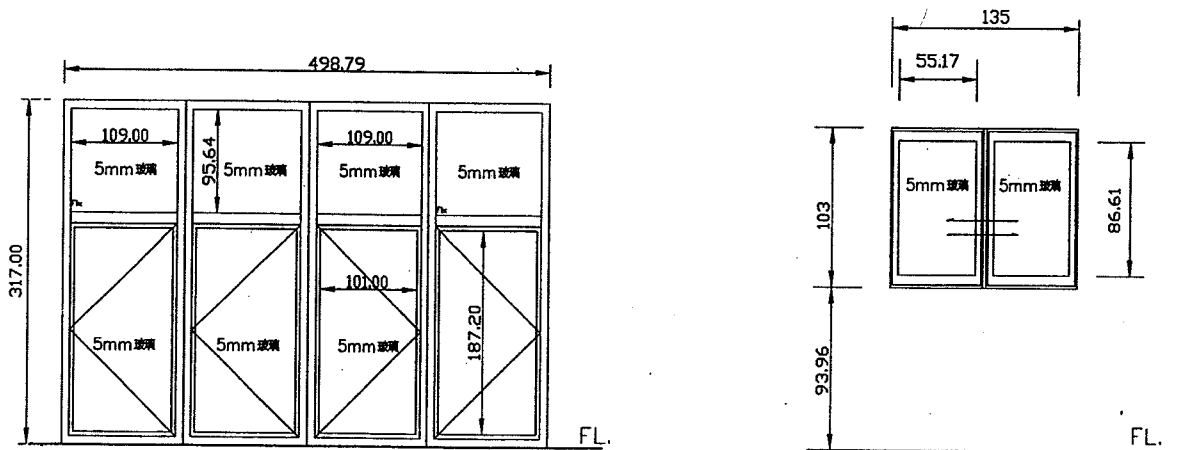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案例8 自然排煙窗



案例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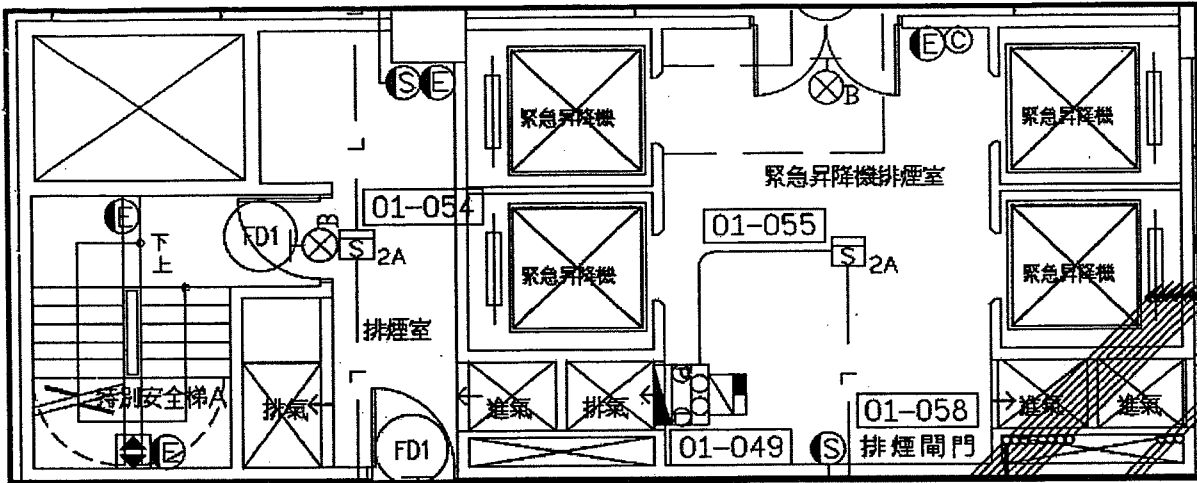
有無開口樓層檢討(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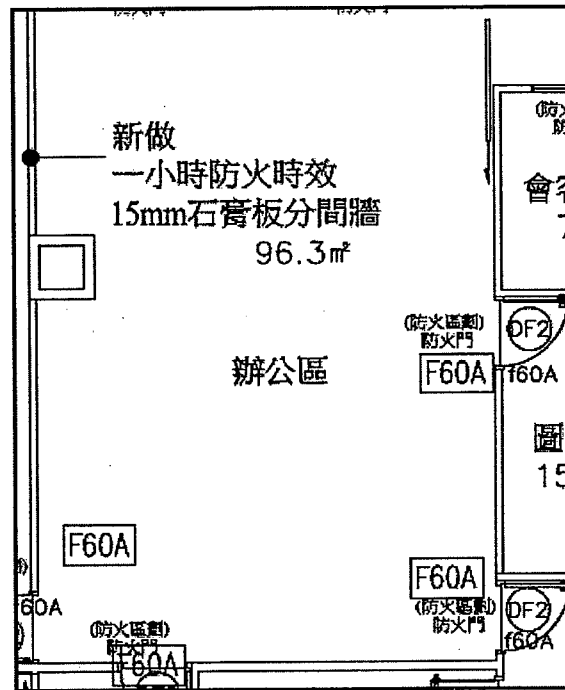
D2
A6
 D2: 不銹鋼玻璃外推門
 498 (W) X 317 (H)

W1
A6
 W1: 發色鋁橫拉窗
 135 (W) X 103 (H)

補充說明：檢討有無開口樓層應標明開口下端距樓地板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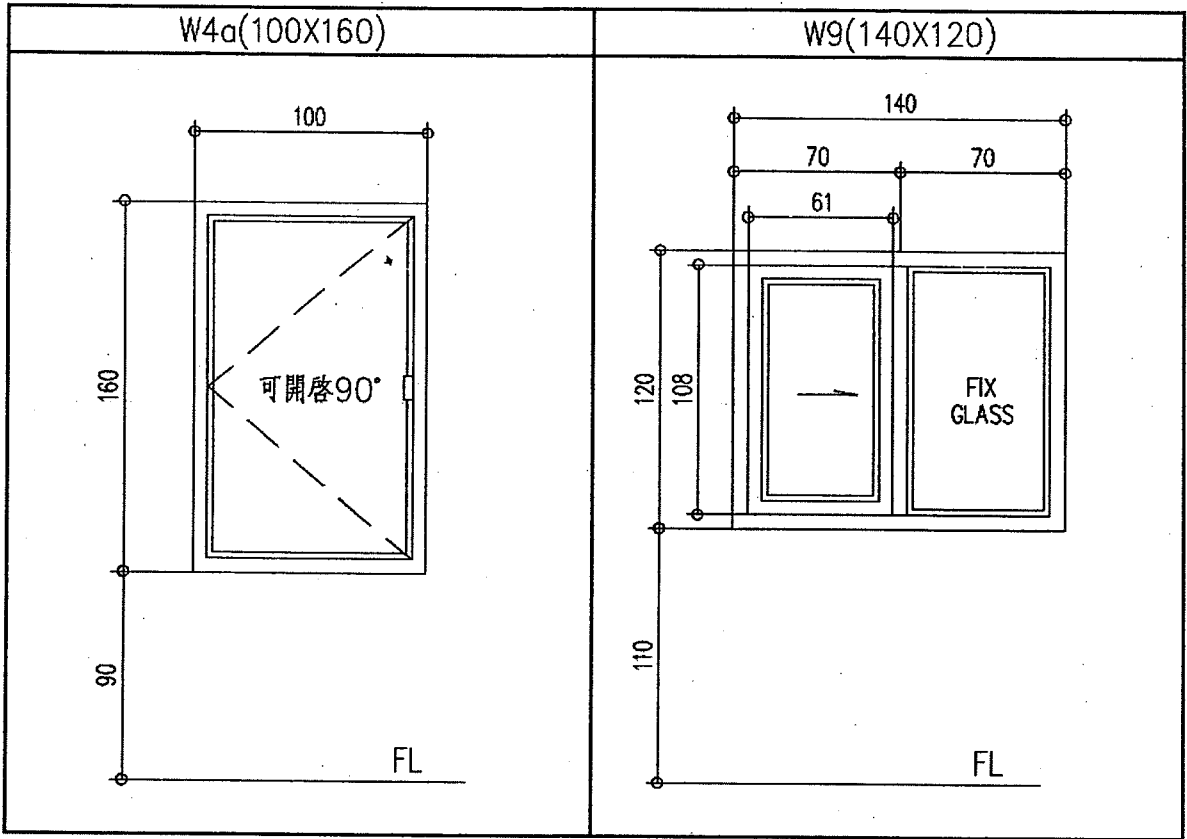
案例11



案例12

E2 — 一〇五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避難器具開口



補充說明：供避難器具使用之窗戶（開口），須採文字或圖例標明開窗型式及開口淨尺寸；避難器具位於違建範圍內者亦同。

E2 | 一〇五 函轉修訂本府消防局修訂「消防設備審查建築副本時應載明及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7668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
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
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2年3月6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051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G
|
二
二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

承辦人：吳俊宜

電話：02-27287404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8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 1023051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之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 1 份(30513800A00_ATTCH1.doc、30513800A00_ATTCH2.doc、30513800A00_ATTCH3.doc)

主旨：本局原訂頒之「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地籍字第 10133415100 號函暨本局 102 年 2 月 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30316400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3/02/02
交 08 換 35 章

趙雅

兼代局長 黃榮峰

G
|
二
|
二
|
九

並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貴會會員。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9)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三八三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3)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八三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4)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一一七九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〇七一〇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91)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二八七五九〇〇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點；並經核定後實施(原名稱：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七〇七一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〇八二五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四〇五〇〇〇號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六三二七六一六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〇〇四一八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八點及附表四、附表五，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2)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〇五一三八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 一、為統一本市地目變更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目變更作業，除內政部函頒之「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作業機關：以變更地目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審核機關。本府地政局為督導、抽查機關。
- 四、地目變更核定原則：
 - (一) 地目變更以「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變更及其他地目變更為上述四種地目為限。
 - (二) 地目變更之土地使用情形，應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 (三) 地目變更，應以實地使用狀況及使用範圍為準。

G | 二二九
並轉知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貴會會員。

G
|
二
二
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四) 地目變更之土地，應以合法且實際已變更使用者為限。

(五) 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農地申請地目變更，應以其變更使用之行為是否合法以為准駁之依據。

(六) 一筆土地部分地目變更除另有規定得全筆變更地目外，應先辦理土地分割。

五、下列情形，不得變更原地目：

(一) 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未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

(二) 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雖依規定興建農舍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不得變更地目。

(三) 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使用之「建」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建」之地目。

(四) 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屬「道」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道」地目。

(五) 保護區內之「林」地目土地，非經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不得變更地目。

(六) 編定為國有林，保安林使用之「林」地目土地，非經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地目。

六、下列情形，得由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免再勘查：

(一) 凡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區、領有使用執照且全筆建築使用之基地（包括建物實際占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變更為「建」地目。

(二) 凡經區公所、本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證明之現有巷道、產業道路使用，且全筆為道路使用土地、變更為「道」地目。

(三) 逕為分割現有巷道時，得將現有巷道變更為「道」地目。

(四) 道路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徵收使用，且公共設施已完竣者，得依都市計畫編定類別變更地目。

(五)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
但農業區、保護區除外。

七、一般核定標準：

(一) 下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建」：

1. 建築管理前建造之房屋，其基地為都市計畫劃為非建築使用區之非「建」地目土地，於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後，得就該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實際占用基地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
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並經核准建築，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部分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範圍（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至建築基地範圍，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認定，應請洽建築主管機關為之。
3. 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之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於建築房屋完成第一層以上樓頂板或建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於完成最底層樓頂板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全筆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建」。
4.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者，如經核准作為建築基地，領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需標明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與位置及邊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二
九

並轉知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貴會會員。

長，其比例尺與地籍圖之比例尺相同，並於現地理設界標），得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

(二) 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之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應檢附有關機關核發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經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造林或認定種植竹木為林者，得變更地目為「林」。

(四) 非「道」地目土地變更為「道」地目，除都市計畫編定道路使用者外，應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八、作業程序：

(一) 共有土地整筆合法變更使用，得由共有人之一單獨申請。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他共有人。

(二) 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1. 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加註或換發書狀。

2. 一筆土地僅部分為建築基地者，應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三) 填寫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地目變更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四) 收配件：收件人員收受前述之申請案應依收件次序編號收

件，經審查准予勘查且應為勘查者者，隨即排定勘查時間通知申請人。

(五) 計收規費：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計收地目變更勘查費及書狀費，並將收據第一聯交由申請人收執，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空白處，加蓋收件人員日期騎縫章及填寫收據號碼。

(六) 審查：承辦人員收受地目變更案件後，應依下列方式審查：

1. 核對變更地目土地與地籍圖是否相符，並查明該土地四周各筆土地地目情形及其土地使用分區。
2. 依據土地登記資料記載，查明土地標示及權屬是否相符，有無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3. 依有關法令審查權利主體、證明文件是否合於規定。
4. 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配置圖等證明文件審查，查明係整筆或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若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應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
5. 「田」、「旱」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除有建築執照外，應查明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書，再據以處理。
6. 經審查與規定不合須補正者，應於處理期限內將補正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補正。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7.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變更使用者，經審查相符，應即依排定會勘日期，函請下列機關派員會勘（須附土地標示），並提供下列參證資料。

(1) 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提供灌溉設施系統及灌溉水源是否充足，是否有水權登記資料。

G | 二二九
並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貴會會員。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2) 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提供稻穀收購及配售肥料等資料。

(3) 稅捐稽徵機關（轄區稅捐分處）：負責提供有無災歉及稅籍課徵、稅捐減免情形等資料。

承辦人員參考前列資料於實地查證該地號土地有無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情形。

(七) 勘查：地目變更申請案件經審查與規定相符，除已檢附因分割而記載實際使用情形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各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已開闢為道路使用之證明，得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依排定勘查時間派員攜帶地籍圖籍及有關資料至實地勘查。

1. 抽查會勘時，應填寫抽查會勘紀錄（如附表四）。
2. 承辦人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即依據實況及審查情形簽註擬予准駁之法令依據，簽請核定。

(八) 登記：

1. 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列逕為地目變更登記者，應將「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逕為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五）附於登記申請書，並由承辦人於審查意見核定欄內加蓋「兼代為決行」職名章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2.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分區內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簽請核定，並將「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六）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3.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田」、「旱」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公函或足以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4.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九) 結果通知：地目變更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申請人及稅捐稽徵機關。

(十) 成果抽查：

1.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於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應按月繕造「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如附表七）四份，除一份存查外，三份函送地政局。
2. 地政局將前述清冊分送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各一份，並訂期通知派員實地抽查。
3. 抽查時，應就其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詳予審核，經實地複勘結果，如無不符者，即函復地政事務所准予備查，經抽查結果，發現有不實情事或非法變更地目者，應函知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回復原地目，其經辦竣分割登記未有權利移轉及設

G
—
二
二
九
並轉知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貴會會員。

定他項權利者，應同時辦理註銷分割登記，並查明原勘查人員及有關主管之責任，從嚴議處，其有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究辦。

(十一) 歸檔：地目變更申請書依前列程序完成後，應依規定移送檔案室依序裝訂成冊管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

G | 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附表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規費	新台幣	元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日期											
			收據字號	字第	號									
地 目 變 更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	地政事務所													
土地坐落		原載及變更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變更日期	變更原因	勘查結果(本項申請人請勿填寫)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	變情形	批准地號	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			
				原載										
				變更	(免填)									
				原載										
				變更	(免填)									
				原載										
				變更	(免填)									
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	路段	巷弄	號樓	權利範圍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本 項 各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會勘情形														
查對土地登記簿審查證件	實地勘查	課長	秘書	主任										

G-1229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二
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地目變更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地目變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但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
- 二、「土地坐落」、「原載及變更」、「地目」、「等則」、「面積」、「變更日期」及「變更原因」各欄分別依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填寫。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需經測量分割後，始能知曉面積者，應同時申請土地分割複丈。其「面積」欄俟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 三、「證明文件」欄，除土地所有權狀外，應檢附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目變更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欄，填「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共有人」、「建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等。
- 五、「權利範圍」欄，單獨所有之土地填「全部」，共有之土地應填各提出申請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 六、「電話」欄，由申請人自由填寫，以備地政事務所之各級承辦人員，於審核時發現有輕微錯誤得以電話連絡改正者，通知申請人改正，以資迅捷。
- 七、其他各欄依身分證填寫。
- 八、「勘查結果」欄及「本案處理經過情形」字樣左側各欄，係供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審核簽辦之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九、如申請之土地宗數或申請人數過多，申請書空格不夠使用時，請加附式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

附表二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號	第 號	者 章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1.	份	4.	份	7.	份						
附繳 2.	份	5.	份	8.	份						
證件 3.	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G-1229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三 申請地目變更應附文件表

項次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文 件 來 源	備 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	向地政事務所 服務臺索取	
2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地目變 更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	請向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申 請後自行檢附	(1) 使用執照及其 配置圖變更 為「建」地目 時須檢送。 (2) 依法令得變更 地目者，應檢 附主管機關 之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	自行檢附	
4	委託書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七條	自行檢附	(1) 委託他人代理 申請者須檢 附。 (2) 申請書有委任 關係欄經填 註者免附。
5	權利人身分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 第三十四條	自行檢附	能以電腦處理達成 查詢者，得免提出

G—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G
|
二
二
九

並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四 抽查會勘紀錄表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土地申請變更為 地目乙案抽查會
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會勘單位人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四、主持人：

記錄：

五、會勘結論：

六、會勘人員簽章認定：

七、會勘完畢 (午 時 分)

G-1-2-9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逕為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									
土地 所有權人		姓名				地目變更申請書		字第 號	
		住址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 號	
土地標示					地目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變更前	變更後			
勘測	承辦人					核定			
登記	承辦人					核定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第一聯 附於地目變更申請書。
 第二聯 移送地籍資料課辦理登記。

G
—
二
二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六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住 址							
地 目 變 更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地 號	地 目		其他變更事項	備 註	
	區	段	小 段		原 載	調 整			
承 辦 人		技 正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通知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字第 _____ 號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注意事項	現行注意事項	說 明
<p>五、下列情形，不得變更原地目：</p> <p>(一) 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未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p> <p>(二) 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雖依規定興建農舍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不得變更地目。</p> <p>(三) 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使用之「建」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建」之地目。</p> <p>(四) 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屬「道」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道」地目。</p> <p>(五) 保護區內之「林」地目土地，非經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不得變更地目。</p> <p>(六) 編定為國有林，保安林使用之「林」地目土地，非經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地目。</p>	<p>五、下列情形，不得變更原地目：</p> <p>(一) 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未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p> <p>(二) 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雖依規定興建農舍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不得變更地目。</p> <p>(三) 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使用之「建」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建」之地目。</p> <p>(四) 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屬「道」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道」地目。</p> <p>(五) 保護區內之「林」地目土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不得變更地目。</p> <p>(六) 編定為國有林，保安林使用之「林」地目土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地目。</p>	<p>地目變更登記涉及森林法、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分別為各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事項，原訂之主管機關未盡明確且欠妥適，爰將之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說明欄具體指出該主管機關之名稱：</p> <p>一、第(一)款中「農業主管機關」修正為「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此處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本府產業發展局)</p> <p>二、第(五)款中「主管機關」修正為「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此處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p> <p>三、第(六)款中「主管機關」修正為「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此處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p>
<p>六、下列情形，得由地政事務</p>	<p>六、下列情形，得由地政事務</p>	<p>一、第(五)款中「主管機關」</p>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G—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p>所逕為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免再勘查：</p> <p>(一) 凡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區、領有使用執照且全筆建築使用之基地（包括建物實際占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變更為「建」地目。</p> <p>(二) 凡經區公所、本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證明之現有巷道、產業道路使用，且全筆為道路使用土地、變更為「道」地目。</p> <p>(三) 逕為分割現有巷道時，得將現有巷道變更為「道」地目。</p> <p>(四) 道路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徵收使用，且公共設施已完竣者，得依都市計畫編定類別變更地目。</p> <p>(五)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但農業區、保護區除外。</p>	<p>所逕為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免再勘查：</p> <p>(一) 凡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區、領有使用執照且全筆建築使用之基地（包括建物實際占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變更為「建」地目。</p> <p>(二) 凡經區公所、本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證明之現有巷道、產業道路使用，且全筆為道路使用土地、變更為「道」地目。</p> <p>(三) 逕為分割現有巷道時，得將現有巷道變更為「道」地目。</p> <p>(四) 道路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徵收使用，且公共設施已完竣者，得依都市計畫編定類別變更地目。</p> <p>(五) 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但農業區、保護區除外。</p>	<p>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七、一般核定標準：</p> <p>(一) 下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建」：</p> <p>1. 建築管理前建</p>	<p>七、一般核定標準：</p> <p>(一) 下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建」：</p> <p>1. 建築管理前建</p>	<p>一、第(一)款第1目中「建管機關」修正為「建築主管機關」，以符事實。</p> <p>二、配合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p>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造之房屋，其基地為都市計畫劃為非建築使用區之非「建」地目土地，於取得<u>建築主管機關</u>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後，得就該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實際占用基地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p> <p>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並經核准建築，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部分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範圍（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至建築基地範圍，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認定，應請洽建築主管機關為之。</p> <p>3. 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之</p>	<p>造之房屋，其基地為都市計畫劃為非建築使用區之非「建」地目土地，於取得建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後，得就該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實際占用基地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p> <p>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並經核准建築，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部分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範圍（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至建築基地範圍，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認定，應請洽建築主管機關為之。</p> <p>3. 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之</p>	<p>台（88）內地字第 8888644 號函釋意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除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之變更及其他地目土地變更為上述四種地目之登記仍受理外，其餘與上開地目無關之地目變更登記及地目銓定不再辦理。爰刪除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p> <p>三、第（四）款款次修正變更為第（二）款。</p> <p>四、第（七）款款次修正變更為第（三）款，第（七）款中「主管機關」修正為「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五、第（八）款款次修正變更為第（四）款，第（八）款中「主管機關」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	---

G—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p>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於建築房屋完成第一層以上樓頂板或建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於完成最底層樓頂板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全筆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建」。</p> <p>4.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者，如經核准作為建築基地，領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需標明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與位置及邊長，其比例尺與地籍圖之比例尺相同，並於現地埋設界標），得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p> <p>(二) 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之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應檢附</p>	<p>建築基地，於建築房屋完成第一層以上樓頂板或建有地下室之建築物於完成最底層樓頂板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全筆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建」。</p> <p>4.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者，如經核准作為建築基地，領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需標明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與位置及邊長，其比例尺與地籍圖之比例尺相同，並於現地埋設界標），得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p> <p>(二) 下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雜」：</p> <p>1. 凡依法核定為自來水用地、軍事設施用地、停車場用</p>	
--	---	--

G | 二二九
並轉知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貴會會員。

<p>有關機關核發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三) 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經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造林或認定種植竹木為林者，得變更地目為「林」。</p> <p>(四) 非「道」地目土地變更為「道」地目，除都市計畫編定道路使用者外，應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p>	<p>地、廣場用地、運動場用地、垃圾掩埋(堆積)場用地及飛機場保留地。</p> <p>2. 供同一目的使用之特別建物基地範圍內之非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三) 凡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用地，且已開闢為公園使用者，得變更地目為「公」。</p> <p>(四) 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之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應檢附有關機關核發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五) 下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墓」： 1. 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墓使用之土地。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私設墓地使用範</p>	
--	---	--

G | 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p><u>園內之土地。</u></p> <p>(六)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挖掘養魚池為養殖業，得變更地目為「養」。</u></p> <p>(七) <u>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准造林或認定種植竹木為林者，得變更地目為「林」。</u></p> <p>(八) <u>非「道」地目土地變更為「道」地目，除都市計畫編定道路使用者外，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u></p> <p>(九) <u>「堤」地目土地變更為其他地目使用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廢堤證明文件。</u></p>	
<p>八、作業程序：</p> <p>(一) 共有土地整筆合法變更使用，得由共有人之一單獨申請。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他共有人。</p> <p>(二) 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應</p>	<p>八、作業程序：</p> <p>(一) 共有土地整筆合法變更使用，得由共有人之一單獨申請。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他共有人。</p> <p>(二) 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應</p>	<p>一、第(二)款、第(六)款第7目(3)及第(十)款第2目中「稅捐機關」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以符事實。</p> <p>二、第(四)款前段所定者因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規定不合，爰酌予修正並刪除該款後段與第(六)款第7目重複之文字。</p> <p>三、第(六)款第7目中「審核」文字修正為「審查」以求前</p>

G | 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加註或換發書狀。 2. 一筆土地僅部分為建築基地者，應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p>(三) 填寫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地目變更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四) 收配件：收件人員收受前述之申請案應依收件次序編號收件，<u>經審查准予勘查且應為勘查者，隨即排定勘查時間通知申請人。</u></p> <p>(五) 計收規費：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計收</p>	<p>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稅捐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加註或換發書狀。 2. 一筆土地僅部分為建築基地者，應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p>(三) 填寫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地目變更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四) 收配件：收件人員收受前述之申請案應依收件次序編號收件，<u>並同時排定勘查時間註記於收件收據交付申請人。如地目變更土地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u></p>	<p>後用語一致、「會勘機關屆時」修正為「下列機關」。</p> <p>四、第(六)款第7目(1)、(2)中「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此處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農田水利會或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本府產業發展局)</p> <p>五、第(七)款中「道路主管機關」修正為「各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六、第(八)款第3目中「農業主管機關」修正為「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七、第(八)款第4目中「國家公園」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p> <p>八、第(九)款中「稅捐單位」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p>
--	--	--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地目變更勘查費及書狀費，並將收據第一聯交由申請人收執，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空白處，加蓋收件人員日期騎縫章及填寫收據號碼。

(六) 審查：承辦人員收受地目變更案件後，應依下列方式審查：

1. 核對變更地目土地與地籍圖是否相符，並查明該土地四周各筆土地地目情形及其土地使用分區。
2. 依據土地登記資料記載，查明土地標示及權屬是否相符，有無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3. 依有關法令審查權利主體、證明文件是否合於規定。
4. 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配置圖等證明文件審查，查明係整筆或部分作

「田」、「旱」地目者，因須會同有關單位勘查並另定勘查日期。

(五) 計收規費：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計收地目變更勘查費及書狀費，並將收據第一聯交由申請人收執，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空白處，加蓋收件人員日期騎縫章及填寫收據號碼。

(六) 審查：承辦人員收受地目變更案件後，應依下列方式審查：

1. 核對變更地目土地與地籍圖是否相符，並查明該土地四周各筆土地地目情形及其土地使用分區。
2. 依據土地登記資料記載，查明土地標示及權屬是否相符，有無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3. 依有關法令審查權利主體、證明文件是否合於規定。
4. 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為建築基地，若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應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p> <p>5. 「田」、「旱」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除有建築執照外，應查明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書，再據以處理。</p> <p>6. 經審查與規定不合須補正者，應於處理期限內將補正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補正。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p> <p>7.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變更使用者，經審查相符，應即依排定會勘日期，函請下列機關派員會勘（須附土地標示），並提供下列參證資料。</p> <p>(1) 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p>	<p>非「建」地目者，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配置圖等證明文件審查，查明係整筆或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若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應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p> <p>5. 「田」、「旱」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除有建築執照外，應查明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書，再據以處理。</p> <p>6. 經審查與規定不合須補正者，應於處理期限內將補正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補正。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p> <p>7.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變更使用者，經審核相符，應即依排定會勘日期，函請會勘機</p>	
--	--	--

G—二二九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p>提供灌溉設施系統及灌溉水源是否充足，是否有水權登記資料。</p> <p>(2) <u>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負責提供稻穀收購及配售肥料等資料。</p> <p>(3) <u>稅捐稽徵機關</u>（轄區稅捐分處）：負責提供有無災歉及稅籍課徵、稅捐減免情形等資料。承辦人員參考前列資料於實地查證該地號土地有無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情形。</p> <p>(七) 勘查：地目變更申請案件經審查與規定相符，除已檢附因分割而記載實際使用情形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各<u>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發已開闢為道路使用之證明，得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依排定勘查時間派員攜帶地籍圖籍及有關資料至實地勘查。</p>	<p>關屆時派員會勘（須附土地標示），並提供下列參證資料。</p> <p>(1) <u>水利機關</u>：<u>水利會</u>或<u>本府產業發展局</u>：負責提供灌溉設施系統及灌溉水源是否充足，是否有水權登記資料。</p> <p>(2) <u>農業機關</u>：<u>本府產業發展局</u>：負責提供稻穀收購及配售肥料等資料。</p> <p>(3) <u>稅捐機關</u>（轄區稅捐分處）：負責提供有無災歉及稅籍課徵、稅捐減免情形等資料。承辦人員參考前列資料於實地查證該地號土地有無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情形。</p> <p>(七) 勘查：地目變更申請案件經審查與規定相符，除已檢附因分割而記載實際使用情形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道路主管機關核發已</p>	
--	--	--

G
—
二
—
二
—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1. 抽查會勘時，應填寫抽查會勘紀錄（如附表四）。</p> <p>2. 承辦人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即依據實況及審查情形簽註擬予准駁之法令依據，簽請核定。</p> <p>(八) 登記：</p> <p>1. 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列逕為地目變更登記者，應將「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逕為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五）附於登記申請書，並由承辦人於審查意見核定欄內加蓋「兼代為決行」職名章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2.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分區內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簽請核定，並將「地</p>	<p>開闢為道路使用之證明，得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依排定勘查時間派員攜帶地籍圖籍及有關資料至實地勘查。</p> <p>1. 抽查會勘時，應填寫抽查會勘紀錄（如附表四）。</p> <p>2. 承辦人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即依據實況及審查情形簽註擬予准駁之法令依據，簽請核定。</p> <p>(八) 登記：</p> <p>1. 本注意事項第六點所列逕為地目變更登記者，應將「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逕為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五）附於登記申請書，並由承辦人於審查意見核定欄內加蓋「兼代為決行」職名章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2.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住</p>	
--	--	--

G—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六)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3.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田」、「旱」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公函或足以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4.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p>	<p>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分區內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簽請核定，並將「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六)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3.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田」、「旱」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公函或足以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4.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p>	
---	---	--

G
—
二
二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九) 結果通知：地目變更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申請人及稅捐稽徵機關。</p> <p>(十) 成果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於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應按月繕造「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如附表七）四份，除一份存查外，三份函送地政局。 2. 地政局將前述清冊分送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各一份，並訂期通知派員實地抽查。 3. 抽查時，應就其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詳予審核，經實地複勘結果，如無不符 	<p>地劃為國家公園管理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p> <p>(九) 結果通知：地目變更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申請人及稅捐單位。</p> <p>(十) 成果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於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應按月繕造「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如附表七）四份，除一份存查外，三份函送地政局。 2. 地政局將前述清冊分送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稅捐機關各一份，並訂期通知派員實地抽查。 	
--	---	--

G | 二二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者，即函復地政事務所准予備查，經抽查結果，發現有不實情事或非法變更地目者，應函知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回復原地目，其經辦竣分割登記未有權利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者，應同時辦理註銷分割登記，並查明原勘查人員及有關主管之責任，從嚴議處，其有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追究辦。</p> <p>(十一) 歸檔：地目變更申請書依前列程序完成後，應依規定移送檔案室依序裝訂成冊管理。</p>	<p>3. 抽查時，應就其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詳予審核，經實地複勘結果，如無不符者，即函復地政事務所准予備查，經抽查結果，發現有不實情事或非法變更地目者，應函知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回復原地目，其經辦竣分割登記未有權利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者，應同時辦理註銷分割登記，並查明原勘查人員及有關主管之責任，從嚴議處，其有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追究辦。</p> <p>(十一) 歸檔：地目變更申請書依前列程序完成後，應依規定移送檔案室依序裝訂成冊管理。</p>	
--	--	--

G
—
二
—
二
—
九

函轉本府地政局發布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檢附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G
—
二
三
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74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3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2404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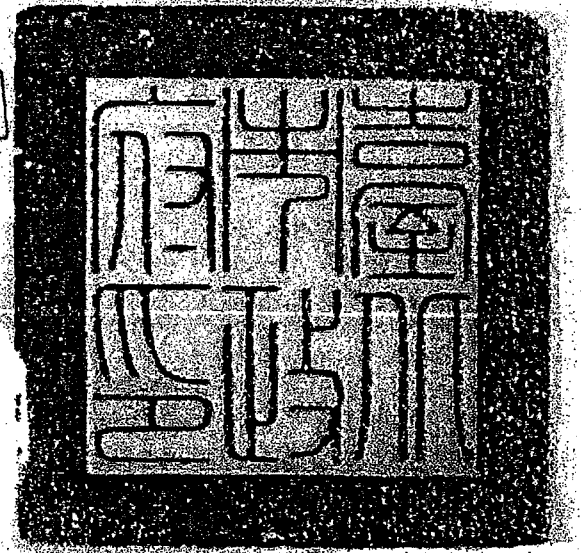
副本：

代理局長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 102301348 號



修正「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並自 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附「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1 份。

市長郝龍斌

G—二—三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府產業市字第 10230134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臨時攤販集中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准延長或縮短。
- 三、本府產業發展局為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收納鄰近登記有案攤販，得遴選既有攤販集中區段，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
- 四、本府產業發展局規劃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應先經區公所對於設攤路段兩旁之建物所有權人辦理意見調查後，由市場處提報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本府核定。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依前點核定後，本府應於該設置地點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公告應載明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提出異議。
- 六、私人臨時攤販集中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設置。
- 七、私人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及臨時攤販集中場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或申請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 （二）權屬書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等得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
 - （三）設置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場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總數應在二十攤以上、消防安全設施圖）、攤

G—1—130
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
三
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販安置計畫書、營運計畫書（含設置自理組織、資本額、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等。

前項申請經本府核准者，申請人應自核准設置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辦竣消防審查。

八、前點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申請人應自通知補正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私人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經審查不合格者，得自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覆審，並以一次為限。

十、經核准之私人臨時攤販集中場，其負責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十一、私人申請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興建完成後，應取得使用許可並向市場處申請取得開業許可後，始得營業。

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內，應優先安置本府登記有案攤販。安置攤販名冊由本府提供。

十二、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備應包含自理組織辦公室（含攤位標示圖及區位圖）、排水設備、照明設備（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設備）、水電設備、共同處理臺、消防設備、收縮遮陽雨棚。

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除前項設備外，並應設立集中場招牌、男女用廁所、擴音設備、垃圾集中點等。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路面整修及排水設施得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十三、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對內成立自理組織，並得邀請區公所、里鄰長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參加自理組織各項會議。

前項自理組織負責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並應確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或合法廢棄物清除業者辦理垃圾代運。

十四、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拆除，其安置之登記有案攤販，由本府另行安置：

- (一) 臨時攤販集中場四周二〇〇公尺以內，已建有經政府核准之公民營零售市場者。
- (二) 政府為配合其他公共設施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三) 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申請延長未准者。
- (四) 未經許可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目的者。
- (五) 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拆除費用，由臨時攤販集中場負責人、經營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十五、核准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本府因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範圍。」

前項之廢止或變更，應於三個月前預先公告之。

十六、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曾）核准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不適用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

G—二三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三
〇

函轉本府「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7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其研習證明文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1案，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建築師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次查本部依上開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訂定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2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應檢具下列文件：...三、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

G | 二三一 | 有關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其研習證明文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一案，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G
|
二
三
一

有關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其研習證明文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一案，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前項研習以下列方式實施，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目積分計算如附表：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二、參加講習訓練。三、教學、研究、研發。四、作品發表。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合先敘明。

二、另查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7條附表附註三已載明：「第一項至第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點。」是以，研習證明文件申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本部認可，屬上開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作品發表」或第5款「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者，於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最多僅得採計積分150點，即使該部分積分經認可超過150點，仍需檢具符合上開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之實施方式：「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150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換發開業證書，並經本署101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1531號函（諒達）釋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臻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61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9236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612-1地號等20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02年4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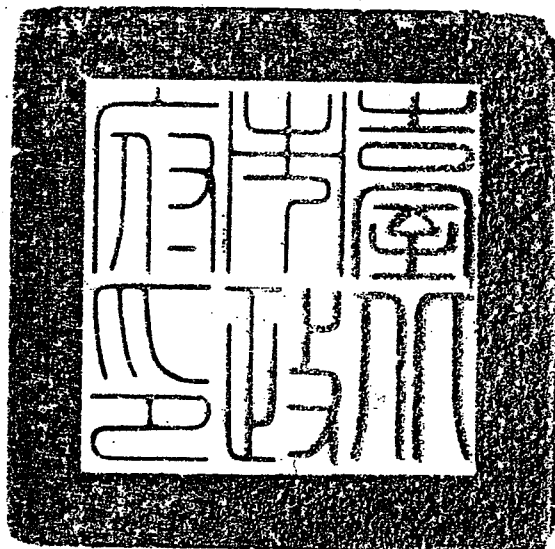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五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612-1地號等20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9236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612-1地號等20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4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大安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五五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612-1地號等20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074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1原臺鐵調車場公園以西部分)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2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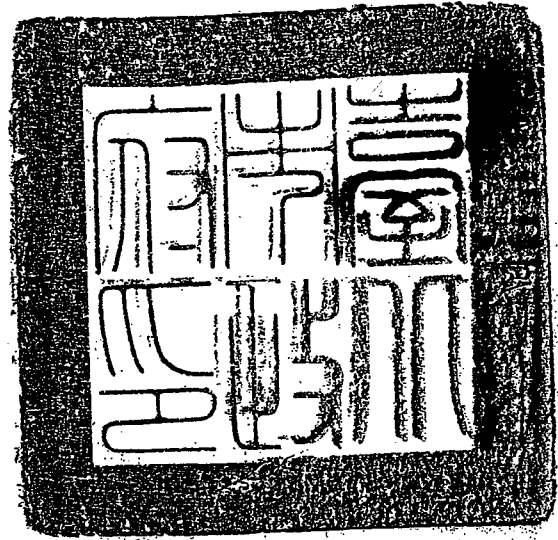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H
—
五
五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1原臺鐵調車場公園以西部分)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0742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1原臺鐵調車場公園以西部分)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4月10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86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H—五五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1原臺鐵調車場公園以西部分)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9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0760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4 地號等 7 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4 地號等 6 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另檢附公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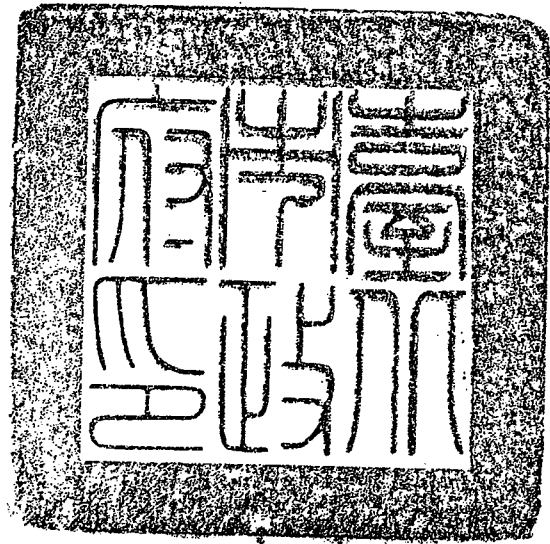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以上均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5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3 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五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七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六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0760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4地號等7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4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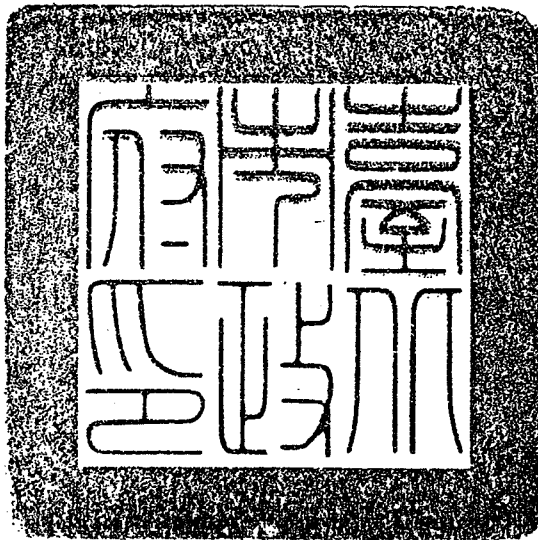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五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七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六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49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4地號等6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4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H
—
五
五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七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四地號等六筆土地會展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賴彥伶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7
傳真：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00770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 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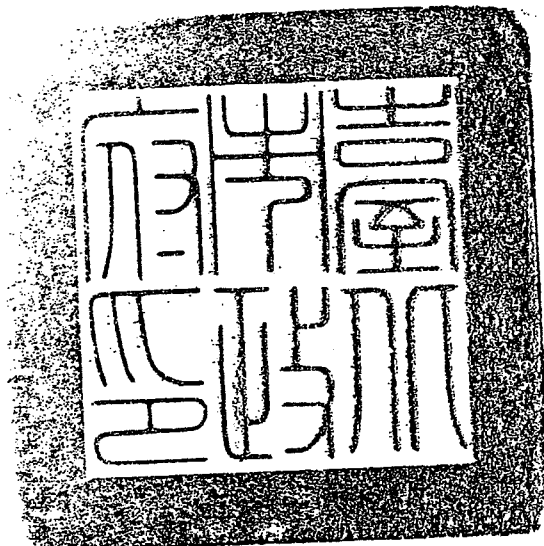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H
|
五
五
六
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 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0770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280、281、281-1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4月24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2011503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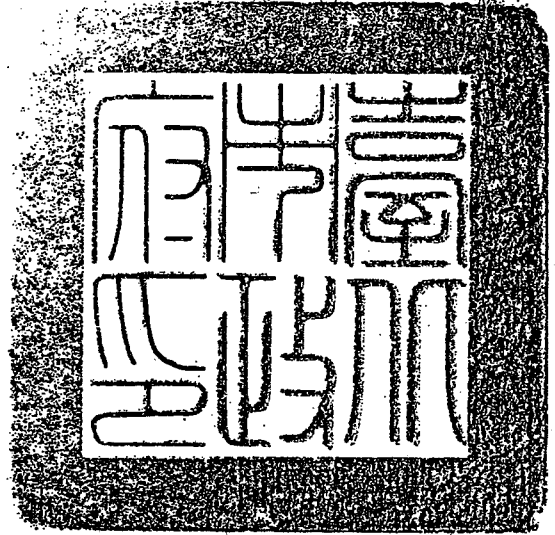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

H—五五六
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280、281、281-1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063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6-1地號等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4月2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224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五
七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6-1地號等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4月25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五
七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6-1地號等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零時生效。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仁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06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6-1地號等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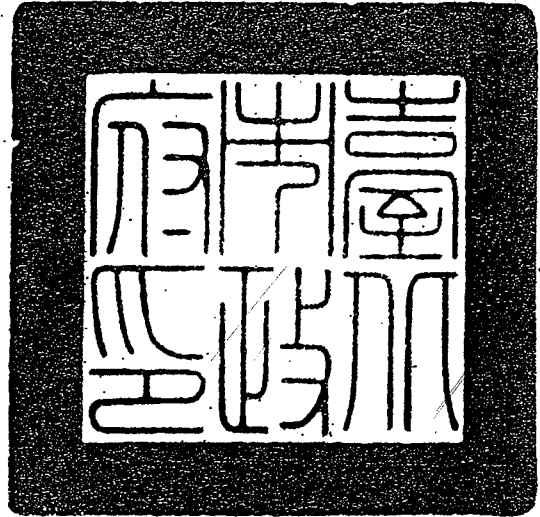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2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51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2年4月25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6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130266700號、102年2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1650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五
八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仁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5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2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五
八

核
定
公
告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
變
更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指
南
里
、
老
泉
里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機
關
用
地
（
供
休
閒
農
業
服
務
設
施
使
用
）
、
停
車
場
用
地
及
擬
定
可
申
請
開
發
許
可
範
圍
細
部
計
畫
案
』
內
開
發
許
可
處
理
原
則
計
畫
案
」
計
畫
書
，
並
自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零
時
生
效
。